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上市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上市公司监事会有效履职提供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合称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科创板《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上市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的监事会，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事会可参照实行。

本指引正文相关规定为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工作的基本要求。倡导推荐事项是供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的事项。提醒关注事项是提醒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在工作或履职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第三条 基本职责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公司风

险控制、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应基于适当、有效的组织架构，独立运作，合理确定职权，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章 监事会设立与监事任免

第五条 监事会的组成原则及构成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人员应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监事会人数及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

二（四）1.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要提高专职监事比例，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依法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外派监事会由政府派出，负责检查企业财务，监督企业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人数】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注释：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公司章程应规定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外部监事。

1999年国家经贸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七、国家有关部门可委托公司监事会对特定的事项进行调查。公司应增加外部监事（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的比重。如果公司监事会换届，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1/2以上，并应有2名以上的独立监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公司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倡导推荐事项：

- 1、为保障监事会工作有效开展，建议监事会配备专职监事；
- 2、实践中，部分公司为规避决策僵局，会在公司章程中采取奇数的人数设置，但不排除在无控制权争夺的情况下，选择将监事会人数设置为偶数；
- 3、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公司可以从社会上遴选适当人数的会计、法律或行业专家作为外部监事或独立监事。外部监事、独立监事相关制度的建立可借鉴2002年人民银行

发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提醒关注事项：

1、现实经验表明，监事会主席的人选对于监事会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建议公司关注并重视监事会主席的人选，提名能够领导监事会切实履职监事会法定职责的、具有相应职级、能力、经验和水平的人选；

2、依据 1999 年国家经贸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境外上市公司的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并应有两名以上的独立监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

【警示案例】

案例：监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被出具警示函

案例简介：

经地方监管局现场核查发现，某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董事 8 名，监事 6 名，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人数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

处理结果：

2017 年 12 月 22 日，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地方监管局对该上市公司出具警示函。

【参考案例】

案例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外部监事制度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张家港行，证券代码：002839）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外部监事制度》，规定公司监事会中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外部监事由监事会、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外部监事又提名独立董事。

案例 2：公开征集监事候选人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数码科技，证券代码：300079）2019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

发布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推荐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第六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行业等与上市公司运作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

【相关法律法规】

2018 年《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021 年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第八条 董事监事应当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个人及家庭财务的稳健性。

董事监事不得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地位谋取私利或侵占银行保险机构财产，不得为股东利益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不得损害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第九条 董事监事任职前应当书面签署尽职承诺，保证严格保守银行保险机构秘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应当恪守承诺。

第十条 董事监事应当如实告知银行保险机构自身本职、兼职情况，确保任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并且与银行保险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变动情况。董事监事应当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

2021 年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第七条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三）具有履行职务必需的知识、经验与能力，并具备在中国境内正常履行职务必需的时间和条件；

- （四）具有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第八条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学士以上学位。

第十条 保险公司董事和监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2020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2.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2020 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2.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2.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2020 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3.4.1 科创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2.1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二）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4.2.2 科创公司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前款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科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2.9 科创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参照本节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执行。

倡导推荐事项：

- 1、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及密切关系人不担任公司监事；
- 2、建议公司财务、资产、投资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兼任职工监事。
- 3、为保障监事符合任职资格，建议公司要求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自查是否符合任职

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

4、建议监事候选人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5、为保障监事符合任职资格，建议公司监事会对被提名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告知提名人，并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参考案例】

案例 1：当升科技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严格考察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当升科技，证券代码：300073）为确保职工监事当选后能够专业、客观、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提名时对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严格考察，重点考察候选人的个人品质、职业道德以及诚信状况。同时，公司在筛选职工监事候选人时，充分考虑候选人的岗位背景，优先从技术、生产、人力资源等与一线员工接触较多的岗位中筛选，确保职工监事熟悉公司业务，充分了解一线员工的真实诉求，更好地履行职责。

案例 2：华夏银行设立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夏银行，证券代码：600015）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对监事的任职条件、负面清单和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规定。

第七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

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监事选聘程序，保证监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独立监事（如有）、外部监事（如有）可由股东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单位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如有）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沪主板、科创板、深主板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创业板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公司法》：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

2016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2.11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该制度的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2.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2020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4.1.3 科创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监高候选人提名、选任程序，保障董监高选任的公开、公平、公正。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六条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商业银行工会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倡导推荐事项：

- 1、建议提名职工代表监事时充分听取公司工会意见，或由公司工会组织进行；
- 2、建议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有权提出监事（含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如有）、独立监事（如有））候选人选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明确。2012 年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 3、为保证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在可能的情况下，建议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且最好不要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 4、公司应当要求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亲自列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接受质询，并提交本人以往从事监事工作的履职评价资料（如有）。

提醒关注事项：

- 1、独立监事（如有）、外部监事（如有）的提名、任免和日常管理等可借鉴 2002 年人民银行发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为保障外部监事或独立监事提名的严谨，建议外部监事或独立监事的提名人就提名人选及相关事宜进行声明；
- 2、依据 1999 年国家经贸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警示案例】

案例：选举董监事未采用累积投票制，被深交所予以关注

案例简介：

2016 年 7 月 23 日，某上市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议案 16 至议案 18 关于提议重新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中，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第2.2.11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目前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前述议案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且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提案提出，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对相关议案并未明确采用累积投票制且股东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亦未以单独提案提出。

处理结果：

2016年7月27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该上市公司予以关注，要求该上市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规范并进行补充披露。2016年8月11日，该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出补充公告，补充相关累积投票制并以单独提案提出相关候选人议案。

【参考案例】

案例 1：选举监事前提名人发表声明

2017年8月22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重庆水务，证券代码：601158）第二大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表监事提名人声明，在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任务等情况，提名张承胜先生、苗琼女士为重庆水务第四届监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人已经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案例 2：建立董事、监事选举办法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溢科技，证券代码：002869）于2019年4月2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规范了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有权提名人、提名办法与程序等事项。

案例 3：建立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格尔软件，证券代码：603232）于2017年7

月 8 日公告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主要用于规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

案例 4：公开征集监事候选人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硕贝德，证券代码：300322）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相关法律法规】

2019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021 年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

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2.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2.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2020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4.2.8 董事或者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或者监事辞职导致前款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职责。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公司制定相关制度，规定监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又不连任的，向监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公司章程或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可规定监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

提醒关注事项：

1、出现本条第三款情形时，当事监事可要求上市公司及时进行补选。上市公司迟迟不进行补选的，监事可向公司所在辖区的监管局或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所反映、报告。

2、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1)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2)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3、监事离职后股票的转让时限，应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4、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的，上市公司应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完成补选，仅发 A 股的公司建议在两个月内完成，同时发行 A+H 股的公司，应综合考虑两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补选。

5、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监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

【警示案例】

案例 1：董事会、监事会超期服役，被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超期服役。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4 月届满，但迟至 2018 年 10 月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上述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等规定。

处理结果：

2019 年 1 月 4 日，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等规定，地方监管局决定对该上市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监事辞职导致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继续履职被监管

案例简介：

2020 年 1 月 20 日，某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李某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公告，2020 年 6 月 21 日，李某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因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某升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选举新任监事前，李某升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李某升未能出席亦未委托他人出席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未对公司 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三季度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签署确认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先后于 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向公司发出《半年报问询函》、《半年报问询函》，要求李某升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截至目前李某升仍未按要求及时、完整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问题。

处理结果：

2020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李某升发出监管函。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辞职导致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继续履职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航光电，证券代码：002179）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曹贺伟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辞职后，曹贺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此次职工监事辞职将导致公

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曹贺伟先生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第九条 监事的免职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 （一）故意损害公司或职工合法利益的；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 （三）在监督中应发现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问题但隐瞒不报，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的；
- （四）在监督或履职过程中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活动的；
- （五）法律法规、行政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监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四十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监事有下列严重失职情形时，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 （一）故意泄露商业银行商业秘密，损害商业银行合法利益的；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在监督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

（四）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警示案例】

案例：仅罢免董监事未提名候选人，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

案例简介：

2016年6月24日，作为某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请董事会召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董监事的议案，但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同步提名董监事候选人，对该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处理结果：

2016年6月27日，地方监管局对上述股东发起监管关注函。询问提出罢免董监事而未同步提名董监事候选人的原因，分析说明相关董监事被罢免后对万科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为消除相关影响拟采取的措施。

【参考案例】

案例：建立董监高引咎辞职制度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星辉娱乐，证券代码：300043）于2013年6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对于董监高人员引咎辞职的情形、程序以及罢免的程序进行了规范。

第十条 监事的培训

监事会应定期组织、安排监事培训。

监事应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组织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参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培训时间应不少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组织规定的时间。

【相关法律法规】

2005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实施细则》（已失效）：

（四）考核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职 1 年内至少参加一次岗位培训；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授课及考试时间每次不少于 16 学时；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参加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由证监会各派出机构颁发合格证书。

2021 年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应当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了解掌握与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银行保险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定期对监事进行培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

倡导推荐事项：

1、为切实保证监事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建议初次担任监事职务的监事，前两年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两次。非初任监事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

2、建议公司监事会加强与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特别是监事会工作开展比较好的同类型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交流，借鉴优秀做法，提高工作效果和工作水平。

【警示案例】

案例：年度报告会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涉事七人被责令参加培训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年度报告会计信息都存在虚假记载，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的规定。2011 年该上市公司三包退赔、返利、三包优赔业务入账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符，从而虚减利润 7,593,130.28 元。2012 年该上市公司三包退赔、返利业务入账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不符，从而虚减利润 22,124,654.34 元。2012 年该上市公司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127,868,196.02 元，虚增主营业务成本 103,434,403.91 元，从而虚增利润 20,023,219.62 元。

处理结果：

2015 年 3 月 5 日，地方监管局下发《关于对郑某力、范某德等七人实施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涉事七人（含两名时任监事）在收到本决定后三个月内至少参加一次地方上市公

司协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证明报送地方监管局。

【参考案例】

案例 1：建立董事监事人员培训制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上海雅仕，证券代码：603329）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雅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组织、培训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案例 2：提升监事专业性相关举措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方航空，证券代码：600115）从 3 方面提升其监事专业性：一是结合监事会现场会议，组织监事培训，重点学习掌握境内监管要求、职责与权利、法律责任等内容；二是根据监管规则要求，监事会办公室将配合董秘办公室组织并保障监事参加监管机构的相关培训；三是安排监事会办公室随时向监事转发最新监管规定，安排监事自学，及时掌握监管新动向。

案例 3：创办《监事会通讯》信息平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定期刊发《监事会通讯》。通过收集内外各类信息和动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信息及监事会工作情况，及时向各监事进行通报和反馈，形成了全体监事沟通交流的互动平台。

示例：《平安银行监事会通讯（2012 年第 7 期，总第 20 期）》

目 录

一、公司大事记

我行纪委组织全行党员干部参加反腐倡廉警示教育讲座

我行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成份股

我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

孙建一、邵平将分别出任我行董事长、行长

我行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我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我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我行发布 2012 年三季度业绩报告

二、监管信息

《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发布

银监会发布《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银监会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做好假日金融服务

三、监事会工作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监事会向经营层发出巡检报告

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向我行征集监事会最佳实践

邱伟监事长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邱伟监事长在第十九次案防合规委员会上的提示

邱伟监事长在内控条线会议上的讲话

四、经营概况及活动

【高管动态】冯杰副行长率东区各部领导视察上海分行陆家嘴新职场

【公司业务】我行喜获“最佳离岸业务奖”

【零售业务】小微金融业务及风险主管培训成功举办

【资金同业】我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成功上线

【IT】全国支票影像系统（非深圳分行）完成一代支付整合改造

【党群工会】总行机关工会举办中秋化妆舞会

五、分支机构风采（略）

第十一条 监事的薪酬与津贴

上市公司应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为专职监事发放报酬，为兼职监事发放津贴。

监事的报酬、津贴安排应由监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条第一款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应当由监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确定。监事除在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应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或津贴）相关的决定过程。

专职股东监事的薪酬执行延期支付制度。其绩效薪酬的 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倡导推荐事项：

1、鼓励公司根据自身情况，为监事购买适当的履职责任保险，降低监事的非主观履职风险。

【警示案例】

案例 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董监高薪酬反而上升引起上交所关注

某上市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2.05 亿元，同比减少 96.34%；归母净利润-18.33 亿元，同比减少 149.96%。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 4,869.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58 万元。2019 年 5 月 22 日，上交所下发《关于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要求该上市公司结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反而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上述董监高的薪酬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并请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案例 2：监事薪酬未经股东会审议，被责令改正

案例简介：

某证券公司董事、监事 2008-2012 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及调整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违反了《公司章程》（2009 年 3 月修订）第 22 条的有关规定；上述期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奖金提取方案均未经董事会审议和批准，董事会也未向股东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及薪酬情况做出专项说明，违反了《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监机构字[2003]259 号）第 64 条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41 号）第 63、66 条的有关规定。

处理结果：

地方监管局责令该证券公司对上述问题予以改正。公司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

整改，并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地方监管局提交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地方监管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参考案例】

案例 1：制定监事年度薪酬方案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证券代码：002584）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9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根据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组成：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岗位责任、管理能力、资历责任、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年终绩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案例 2：建立监事激励机制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田汽车，证券代码：600166）特色的“缺勤扣钱”“管理+服务”的监事激励机制。为充分激励监事勤勉尽责，监事会办公室制定了《福田汽车监事行为规范》。在充分尊重每位监事的基础上，坚持平等、规范管理，对其进行考核管理，对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监事扣减车马费。《福田汽车监事行为规范》规定：

对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负激励，每缺席一次负激励 300 元；

监事在一年之内累计 2 次未亲自参加董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办公室做出书面报告；累计 3 次，由监事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报告监事长；

监事连续 2 次不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正是有了考核制度，监事的参会态度更加端正、履职更加积极。对于他们来讲，几百元的考核是小事，但被通报出来就是大事，是对他们个人形象、监事荣誉的一种损伤。因此，罚款不是目的，反过来赢得监事的理解、认同和大力支持才是制定制度的初衷。

案例 3：建立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万华化学，证券代码：600309）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第二次修订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董事、监事津贴由劳务报酬、委员会职务津贴和会议补助三部分组成。劳务报酬指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参与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董事、监事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18 万元人民币。委员会职务津贴是指董事、监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标准为委员会

主任每人每月 1500 元（每年 1.8 万元），委员会委员每人每月 1000 元（每年 1.2 万元）。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董事、监事，其委员会职务津贴按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数量发放。会议补助指董事、监事参加董事会、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次 3000 元，其中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不享受该会议补助。

案例 4：建立董事、监事差旅费管理制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庆华科，证券代码：000985）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差旅费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等合理费用等进行了规范。

案例 5：监事会薪酬激励方案与各项考核指标挂钩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宁波海运，证券代码：600798）200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绩效评价及激励机制方案》。方案指出考核指标以净资产收益率为主，复合考核安全生产、规范运作、发展速度、职工收入、精神文明建设等。各项考核指标基数如下：1、净资产收益率：8.5%； 2、安全生产：达到安全责任书考核要求； 3、规范运作：无被证监主管部门确认的不规范行为； 4、发展速度：当年实现主营收入高于上年主营收入； 5、职工收入：职工当年人均收入比上年增长 5%； 6、精神文明建设：达到上级下达的考核要求。

第十二条 监事履职评价

监事会应制定全面、完善的监事履职评价考核机制，建立科学、规范且具有可操作性的监事履职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通报全体监事的履职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2018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五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上市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2021年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应当至少包括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

履行忠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能够以银行保险机构的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银行保险机构秘密，高度关注可能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等。

履行勤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银行保险机构事务，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等。

履职专业性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有效监督等。

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

履职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银行保险机构守法合规经营等。

第三十一条 董事履职评价可以包括董事自评、董事互评、董事会评价、外部评价、监事会最终评价等环节。监事履职评价可以包括监事自评、监事互评、外部评价、监事会最终评价等环节。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为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提供充分保障，畅通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等办事机构间的沟通交流机制。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聘请外部专家或市场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协助本机构开展董事监事履职评价。连续两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D级以下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协助开展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

第三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履职评价情况将董事监事年度履职表现划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结合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保险公司法人机构风险综合评级等情况，审慎确定相关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级别。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可以包括监事自评、互评和监事会评价等环节，由监事会形成最终的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应当至少分为三档：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监事会应当向被评为基本称职的监事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监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罢免。被评为不称职的监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罢免。监事会应当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的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监事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或其他相应的等次；

2、建议监事会制定相关制度，向被评为“称职”以外等次的监事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于连续两年被评为“称职”以外等次的监事，监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罢免建议；

3、建议监事会将监事履职进行评价、考核的相关内容列入年度监事会报告；

4、建议监事会向职工代表大会通报职工监事的履职情况；

5、为提高监事的责任心和工作的积极性，建议公司在日常考核和年度履职评价后，将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记入监事的个人履职档案。

【参考案例】

案例 1：监事会发表履职考核专项说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城证券，证券代码：002939）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表《2018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说明》提到监事严格遵守

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所在岗位对应的薪酬标准执行，其余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案例 2：职工监事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内部建立了《职工监事定期向职代会述职制度》，职工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选举产生的，如果职代会不对职工监事进行评议和监督，那他们履职的情况将处于无人监控状态。职工监事应向职代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总结一年工作，并接受职工代表的质询。如平时职工对公司财务、内控及重大事项有疑问，职工监事应予以解答，或了解情况后向职工反馈，或将职工反映的问题进一步提交监事会讨论。在职代会述职能倒逼职工监事认真履职，而非只是简单地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在有关文件上签字即可。述职还能促进职工监事平时深入到职工中听取意见和建议，在各类会议上积极发言，多提监督意见，从而真正维护职工的权益。

案例 3：监事会定期对任期监事进行履职评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2016年3月23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监事201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监事会通过监事会会议、查阅监事履职相关材料等方式，结合监事提交的2016年度履职自评报告和监事履职自评和互评评价表，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任职监事履职评价如下：

监事长欧阳谦先生，股东代表监事郑学学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刚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邓跃文先生、外部监事骆小元女士、原外部监事庄毓敏女士，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履职评价结果已经2016年3月23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按照监管要求现通报股东大会，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案例 4：监事会数字化业务服务系统，科技助力监事会运作水平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五粮液，证券代码：000858）监事会竭力创新监督工作，积极融入到公司数字化转型，与信息化接轨，围绕五粮液监事会管理任务清单化目标，建立监事会数字化业务服务平台，涵盖监事人员管理、监事季度工作、监事组织结构、子公司业务、业务数据中心、监事会法规库等六大模块，实现实时信息获取、实时数据分析、

及时预警提醒等功能，协助实现外派监事季度工作内容填报、子公司监事会月度工作填报功能，并将形成的监事会、外派监事、职工监事“三张”权责清单元素融入监事会数字化业务服务平台，实行“清单化”信息报送模式，便于上市公司监事会对下属子公司派出监事的管控，促进监事履职，提高监督质量，为公司“二次创业”持续健康发展服好务。目前，该平台已通过上线前的内部测试、试用阶段，现已全面运行使用。

业务应用集成界面



图 1：业务应用集成界面

外派监事季度工作填报



图 2：外派监事季度工作填报

案例 5：制定履职评价办法，合规组织开展监事履职评价

2020年4月23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财通证券，证券代码：601108）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的履职要求、履职评价内容和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及存档做了相应的规定。

第十三条 监事会工作机构

监事会宜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并向监事会主席报告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可设监事会办公室，对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2006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2013年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提名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九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倡导推荐事项：

1、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如无特殊原因，建议公司设置独立的监事会办公室。必要时还可设监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办公室工作；

2、建议监事会工作机构在日常工作中注意与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密切交流，定期进行工作通报；

3、实际工作中，一些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分管公司的内审、内控、监察等相关工作，收到了非常好的工作效果。

【参考案例】

案例 1：专设监事会办公室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兴证券，证券代码：601198）监事会下设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和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并设立了专门的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对监事会负责。其中，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下称“财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活动、经营活动、经营决策等进行监督。相应的工作规则规定财务委员会由监事构成，人数不得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1 名是会计专业人士。财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拟定自身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时拟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审阅公司专项审计、检查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情况等。与财务内控等有关的监督事项，财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研究具体的工作方案。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设计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要求人数不得少于 3 人。除监事会通常掌握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权外，委员

会可以根据需要审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方案和报告，对管理层的经营管理做事后监督。另外，委员会虽然设置在监事会之下，但是公司制度规定委员会有权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让监事也有一个考评监督者，改变了监事只能自评的情况。两个委员会的履职情况都会作为披露事项向股东和全社会公开，对委员会的工作将是一个制约和督促。

案例 2：专设审计监事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铁建，证券代码：601186）设有监事会办公室，与审计部合署办公，统称审计监事部，监事会办公室属于审计监事部的下设机构，定员 2 人，全面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监事会办公室除了开展日常的监事会工作之外，还有以下职责：

1、配合审计署企业审计局工作。按照工作安排，配合审计署企业审计局对国有企业开展各项审计，包括对境外资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2、完成企业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监事会办公室全面负责《企业年度报告》的资料收集、审核反馈、整理汇总等工作。

3、负责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按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要求，部署督促整改工作，完成整改报告复核、问题跟踪销号等工作。

4、参与相关审计业务和审计项目实施。参与公司统一安排各项专项审计，结合监事会工作要求，对相关业务进行检查和督导。

5、组织监事会交流活动。通过交流互访，共同研讨，向标杆企业学习，促进监事会工作的进一步提升。

中国铁建监事会通过配合国家审计及外部监督检查，参与内部审计，督促问题整改等工作，将监事会监督协同工作落到实处，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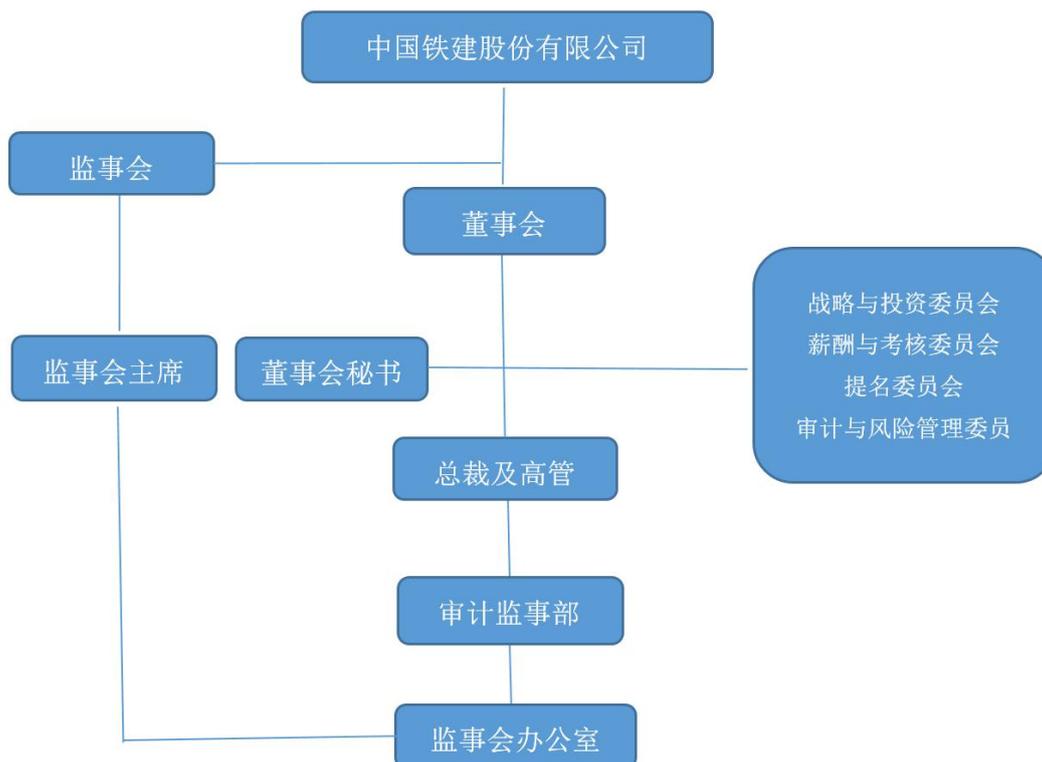


图 3：中国铁建监事会工作机构设置图

案例 3：建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用于规范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职责、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事项。

案例 4：建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用于规范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职责、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事项。

案例 5：监事会与证券部合署办公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汇物流，证券代码：600603）《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2 月 27 日修订）》第十条规定“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与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合署办公，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案例 6：监事会与监审部门合署办公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新文化，证券代码：600636）《监事会议事

规则（2012年7月）》第二条“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与公司监审部门合署办公，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另设监事会秘书。”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节 履职保障相关职权

第十四条 知情权

监事拥有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同时发给监事。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上市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应及时向监事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上市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公司法》：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018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四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3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2007 年银监会《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第三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信托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1999 年国家经贸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七、加强公司监事会的建设。公司要不断强化监事会的功能，明确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制定监事会的具体工作规则和议事程序，避免监事会流于形式。公司监事会的首要职责是检查公司财务，有了解和查询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可按规定程序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门索要有关材料，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国家有关部门可委托公司监事会对特定的事项进行调查。公司应增加外部监事（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的比重。如果公司监事会换届，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 1/2 以上，并应有 2 名以上的独立监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公司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2020 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3.4.2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科创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倡导推荐事项：

1、为保证监事的履职知情权，建议公司建立相关制度，规定监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相关决议事项提出质疑或建议；

2、为切实保证履职知情权，建议公司的经理工作细则中包括向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3、建议监事会敦促公司建立自身履行监督职责所需相关材料（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提供制度和工作程序，以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等）的事前告知制度和工作程序。并建议在相关工作制度中明确，当公司对监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提供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时，监事会可以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当由于资料提供不规范，导致监事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监事有权拒绝审议、拒绝签署相关议案和决议。

提醒关注事项：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警示案例】

案例：无法保障监事知情权，监管局予以责令改正

案例简介：

地方监管局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30 日对某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9 年 1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要求限期整改的通知》，地方监管局检查发现，2006 年至 2008 年 9 月，共召开了 3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有 27 次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大量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不利于董事会议事、决策职能的发挥，无法保证董事充分行使职权，也不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整改措施：

公司近几年处于重组期，因而存在较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今后，董事会将更合理地安排会议时间，尽可能统筹安排，争取更多地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并坚持定期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采用现场形式，以保证董事监事充分沟通并发表意见。对于普通事项可采用通讯会议形式以提高决策效率。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将为董事提供更方便表达意见及了解其他董事意见的程序，以保证董事充分行使职权。

【参考案例】

案例：建立监事会知情保障制度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张家界，证券代码：000430）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18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知情保障制度》，主要用于充分保障监事会知情权，促进和支持监事会监督履职，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有效作用。制度规定公司各高管、各部室及各成员单位应将下列材料资料按照第一时效的原则，在报送公司董事会、高管层的同时，及时报送监事会或审计监督部。

（一）工作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半年度）工作总结、计划、工作会议纪要、各类管理制度、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文本等；

（二）财务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及半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审计报告，月度、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和说明；

（三）决策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决策的决议、决定及相关的可行性报告，决策依据等；

（四）统计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月度、季度、年度统计资料及有关汇报、分析材料；

（五）临时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突发重大事件报告、敏感信息材料等；

（六）监事会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建议、质询权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公司法》: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三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倡导推荐事项:

1、为保证监事建议、质询权的有效实施，建议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制度中明确，监事会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提出约谈、质询要求时，后者应积极配合，并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安排。

【参考案例】

案例 1：建立内部问责制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洪汇新材，证券代码：002802）于2016年7月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制度规定董事、监事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高管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未认真履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影响公司整体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可对其进行问责。问责的方式包括责令改正、公司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等。

案例 2：监事会发出书面督促函，督促董事会加快决议的执行

2007年，受全球战略合作进展的影响，关乎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田汽车，证券代码：600166）未来发展的增发事项迟迟未决。面对这一情形，监事会主动行使监督检查的权利，以书面形式，严肃正式地向董事会发出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注意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的意见》的督促函，督促董事会推进工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也进一步加强了监事会监督检查公司生产运营事项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案例 3：通过风险提示及监督工作函拓宽监督范围，压实整改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监事会通过《风

险提示及监督工作函》的形式，拓宽监督范围，压实整改责任，实现实时监督、精准监督、有效监督。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履职以来共发出风险提示及监督工作函 60 余份，内容涉及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授信集中度管理、不良及问题资产处置、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小微贷款投放、集团并表、反洗钱、供应链金融、关联交易、理财业务、同业业务、数据治理、对账管理、市场突发风险事项等各个方面，从监事会角度督促董事会及经营层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坚守风险底线及合规底线。

案例 4：定期召开监事会内审会议，对董事会提出改进建议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联达，证券代码：002410）每季度召开监事会内部审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管履职情况、重大合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评估、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等情况，对可能存在风险的情况对董事会进行提示并提出改进建议，有力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案例 5：建立监督专用函制度，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

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促进监事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沙银行，证券代码：601577）在监事会监督过程中实行监督专用函制度，根据监督事项的适用情形发放监督问询函、监督建议函、监督提醒函，有效地丰富了监事会监督载体，提升了监督的针对性，更加有力的保障了监事会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也为履职评价提供了更加客观的依据。

第十六条 检查、调查权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监事会可采用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等方式开展工作，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

【相关法律法规】

2018 年《公司法》：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000年国务院《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第六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1至2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六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监事会有权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商业银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建立相关制度，定期（如每一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2、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1）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2）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3）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4）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企业有关会议。

【参考案例】

案例 1：建立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香溢融通，证券代码：600830）于2019年3月披露《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办法》，主要用于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证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层尽责履职的有效监督。办法规定公司监事会可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经营层在履职期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尽责履职行为等方面，以督促经营层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监督检查对象为公司经营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案例 2：监事会主动“走出去”，学习优秀的法人治理经验

为了改变为开会而开会的单一目的，实现对国内优秀上市公司监事会层面的学习、沟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田汽车，证券代码：600166）监事会每年至少1次赴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流、学习，以此丰富监事会对国内外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及状况、福田汽车行业竞争地位及状况等的了解，掌握第一手素材以便更好地履行监事会职责。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一“走出去”的开放式工作机制，可将对方的优秀经验“带回来”，不断提升自身治理业务的水平，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推进，监事会更是走进了诸如华为公司等优秀国际化企业取经学习。如：

2007年监事会赴长安汽车和江淮汽车交流、学习；

2008年监事会赴贵航股份学习、沟通；

2009年监事会赴台湾福特六和汽车、常柴股份公司考察、交流；

2010年监事会赴一汽丰田和一汽大众考察、学习；

2011年监事会赴深圳华为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学习、交流；

2012年监事会赴海马汽车调研、考察。

2013年监事会赴吉利汽车调研、交流；

2014年监事会赴长城汽车学习、沟通；

2015年监事会赴上汽通用五菱考察、交流；

2016年监事会赴陕飞和江铃汽车交流、学习；

2017年监事会赴北汽通航和北汽瑞丽工厂考察、交流；

2018年监事会赴观致汽车、捷豹路虎汽车、大陆汽车学习、交流。

案例 3：建立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睿能科技，证券代码：603933）于2017年10

月披露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有效发挥监事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度规定公司监事进行现场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参与公司监事会会议议题的讨论和表决；
- （二）列席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表决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监督；
- （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监督；
- （四）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听取公司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 （五）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实施情况；
- （六）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审计情况进行沟通、交流，提出意见与建议；
- （七）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
- （八）与公司投资者进行现场的交流和互动；
- （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其他现场工作。

案例 4：建立监事会巡视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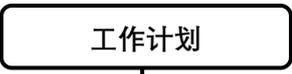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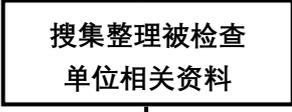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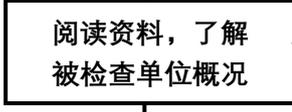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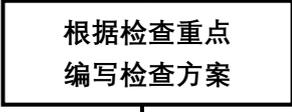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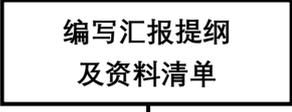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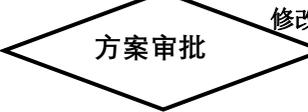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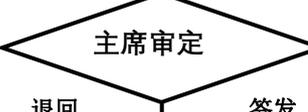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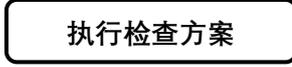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方稀土，证券代码：600111）于 2011 年 8 月披露了《监事会巡视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推动监事会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及所有被巡视单位具有规范性和约束力。制度规定监事会应当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巡视工作。巡视内容包括：

- （一）被巡视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
- （二）被巡视单位的财务状况；
- （三）被巡视单位的内控等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
- （四）其他关系到公司整体发展的重要情况或监事会指定要了解 and 掌握的事项。

案例 5：某公司监事会现场检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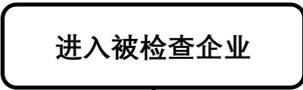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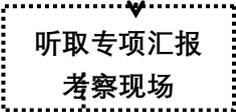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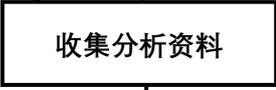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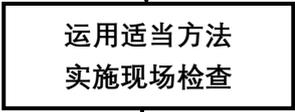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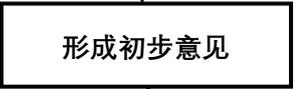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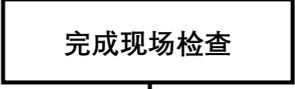
（一）编制检查方案

表 1：编制检查方案

责任人	工作流程	说明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安排检查工作计划，确定现场工作时间及被检查企业。由办公室主任报监事会主席批准后执行。
参加检查人员		搜集各种与被检查单位有关的资料。资料来源包括：该单位的年度工作报告、最近一次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其他外部专项审计报告、内审报告、互联网及其他媒体资料等。
参加检查人员		了解被检查单位历史沿革、经营范围、近期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合并范围、重大投资项目计划及执行情况等信息，为确定检查重点提供支持。
参加检查人员		运用职业判断，从相关资料中获得线索，确定实施检查中应予以重点关注的事项及具体时间安排，拟定检查方案初稿。
参加检查人员		根据确定的检查重点，列出所需资料的清单。如需被检查单位汇报的，同时编写汇报提纲。资料清单与汇报提纲均应围绕查检重点确定。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组长或重点联系人对检查方案初稿、资料清单、汇报提纲的内容进行修改，相关人员根据专职监事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经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审核，形成最终检查方案。
监事会主席		检查方案报监事会主席审定。
原编写人员		按监事会主席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
参加检查人员		现场检查负责人进行现场检查准备工作。

(二) 实施现场检查

表 2：实施现场检查

责任人	工作流程	说明
参加检查人员		<p>工作计划、检查方案印发参加检查人员，按分工开展工作。</p>
参加检查人员		<p>可根据被检查单位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 ▲首次检查必须听取全面汇报。</p>
参加检查人员		<p>根据被检查单位汇报中提供的新信息、新线索，调整或增加检查重点。考察现场，如果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检查方案，重新确定检查重点和资料清单。必要时补充听取专项汇报。</p>
参加检查人员		<p>从进一步获取的资料中，对重要事项重点检查，必要时可以延伸到以前年度或是被检查单位的分、子公司。收到资料时需办理交接，并与被检查单位确认是否需要归还。涉密资料应注意妥善保管。</p>
参加检查人员		<p>结合被检查单位业务、经营特点，采用谈话、抽查账簿记录、询问有关人员、审阅、分析性复核、实质性测试等方法，展开现场工作。</p>
参加检查人员		<p>参加检查人员应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将独立承担的检查事项初步结论向现场检查负责人汇报。</p>
参加检查人员		<p>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讨论，对于结论基本可以确认但依据不充分的，进一步收集资料。每个结论都必须有数据及证据资料支撑。</p>
参加检查人员		<p>结束现场工作前，应清点归还自被检查单位借阅的资料，并请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作为底稿依据的资料归还前应复印。被检查单位提供资料应加盖公章。</p>

全体人员	交流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完成后，及时完成底稿、小结，经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监事会主席。
------	---------------	---------------------------------------

(三) 撰写工作底稿和小结

表 3：撰写工作底稿和小结

责任人	工作流程	说明
参加检查人员	现场检查 取得资料	将取得的资料按照相关性进行分类，作为撰写底稿的依据，资料与底稿可以互相引用。
参加检查人员	整理资料 得出结论 提出建议 ↓ 与报告关系 ↓ 撰写与监督检查 报告有关的底稿	<p>根据资料内容，撰写监督检查底稿。监督检查底稿应简明扼要，列明工作过程、检查发现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列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据，相关证据材料。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做到结论准确，依据充分，建议切实可行。工作底稿应能为监督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依据。</p> <p>如果发现资料不足以支持检查结论，应要求被检查单位补充资料；如仍不能支撑相关结论的，应对产生结论的过程进行回顾、分析是否存在差错，需要重新做出结论，避免错误判断。</p> <p>底稿分为记录检查事项的底稿和与报告有关事项的底稿，如被检查单位较为重要的经济事项、所占比重较大的报表项目、不规范但影响较小的事项，属于记录检查事项的底稿。需要在报告中反映的、重大违规事项、报告附表、指标表等，属于与报告有关的底稿。</p>
参加检查人员	↓ 撰写记录检查 事项的底稿 ↓ 汇总检查情况 编写检查小结	<p>根据检查情况及工作底稿，编写检查小结。检查小结要具有综合性，突出检查中的重要发现，能够提炼出反映在监督检查报告中的内容。</p>
参加检查人员	复核底稿 ↓ 形成底稿、小结	<p>对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并在工作底稿上签署复核意见。</p> <p>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可对底稿进行检查或抽查，对不符合要求人的底稿小结，退回相关人员修改</p>

交流检查情况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检查小结报主席	检查小结经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送监事会主席。 按主席签批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	----------------	--

案例 6：积极开展专题性调研，并建立调研督办制度，规范监督过程和监督结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第七届监事会履职以来。根据不同时期的监管重点和经营管理热点、难点和焦点，先后针对凤凰计划执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改革转型执行情况、内控合规管理、集团并表管理、创新业务管理等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评估。已赴本行全部 42 家分行及附属机构、部分支行、村镇银行进行实地调研。在调研过程中，收集到各层级、关键岗位员工和一线业务人员多方面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深入了解本行战略执行、经营管理、风险防范、内控合规及团队建设等情况。就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集中深入讨论，形成调研专刊 60 余份，提出建议两百余条，并就重点问题督导立项，推进本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监事会每次会议、调研结束后，监事会及时汇总、分析关注问题和意见建议，梳理督办事项。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工作程序的基础上，形成督办立项、反馈报告、跟踪落实这一节点明确、流程顺畅的督查督办网络，做到监事会督查督办事项“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应”，实现监督过程和监督结果展示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第七届监事会履职以来，共督办立项百余项，内容涉及战略执行、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有效促进监事会工作成果及时转化为经营管理决策，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第十七条 提案权

监事会在职权范围内拥有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权力。

【相关法律法规】

2018 年《公司法》：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2019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倡导推荐事项：

建议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内部充分讨论是否进行提案，职工监事还可以适当的方式征求职工意见，如进行提案，则需在内部充分酝酿并达成基本一致（建议至少需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的基础上，按股东大会要求的时间和程序向股东大会提出。

【警示案例】

案例：监事会提案事项不规范，监管局责令改正

案例简介：

2015年1月1日，某上市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大股东提交的《关于审议换届改选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关于审议换届改选公司监事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根据公司监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明确第二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表决结果为前提条件。1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取消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前提条件已无法达成。二是公司监事会于1月22日发布《关于收到股东来函的公告》称，第二大股东向公司监事会送达《关于提议取消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方案和会议的函》，撤回此前提交的《关于审议换届改选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关于审议换届改选公司监事会的提案》，并提议取消2015年2月1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没有审议事项。公司监事会对前提条件已不存在且没有审议事项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及时发布取消公告，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理结果：

2015年1月29日，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地方监管局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1、责令公司监事会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次日取消所召集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责令公司在2015年2月16日前改选第二届董事会全部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全部非职工代表监事，改选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由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主体依法依规召集；
- 3、责令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切实负责或配合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

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报告权

监事会发现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五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2021年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在履行职责时，特别是在决策可能对不同股东造成不同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坚持公平原则。董事监事发现股东、其他单位、个人对银行保险机构进行不当干预或限制的，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或向监管部门反映。

2020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3.4.3 科创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本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被免职，认为理由非正常的，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2、监事或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提供其履行监督职责所需的条件和配合，经多次反映未能改善和解决的，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参考案例】

案例：上市公司前监事实名举报违规行为

2011年6月，某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耗资2.4亿元获得新疆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97%股份，试图转型新能源领域。然而 2015 年底，新疆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又以 1,100 万元折价卖出，该上市公司转型宣告失败。对于资产的“高买低卖”，市场多有质疑。

2017 年，一位曾任职该上市公司监事的实名举报人告诉证券时报记者，公司第七大股东（早年的第一大股东），实际上被一名叫方某涛的人幕后控制，该人同时控制着新疆公司。在其控制期间，多次采取虚构事实、虚假诉讼等手段，套取 4,000 余万元资金。

第十九条 提名权和罢免建议权

监事会具有独立董事的提名权，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等，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会可以建议予以罢免。

【相关法律法规】

2018 年《公司法》：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001 年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016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上市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在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向本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

【参考案例】

案例 1：监事会行使提名权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罗牛山，证券代码：000735）董事会于 2003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关于提名孙秋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通知，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认为该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提名，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充分发挥了提名的作用。

案例 2：监事会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独立董事资格进行核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东凌，证券代码：000893）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及任职资格等进行核查认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议案》，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近期向公司监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出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函》及《关于提交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备查文件的函》（以下简称《函件》），要求公司监事会根据《函件》中变更的议案内容发出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监事会审阅中农集团变更后的议案，发现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无法核实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进而无法对候选人的身份及任职资格进行认定，也无法向股东大会提供充分、完整提案内容。出于尽职及谨慎原则，公司监事会拟聘请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及任职资格等进行核查认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完毕后，公司监事会将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条 运行保障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相关法律法规】

2018 年《公司法》：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8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四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拥有独立的费用预算。监事会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商业银行承担。

倡导推荐事项：

1、为保证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建议公司编制独立的监事会费用预算，监事会制定相关规则，独立支配预算费用。

【参考案例】

案例：建立董事会/监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航高科，证券代码：600862）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董事会/监事会经费管理办法》，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费的管理，列明了监事会经费使用的相关事项。制度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经费主要用于如下事项：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所需经费；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业务培训、购买有关书籍、资料等开支；
- 3、董事会/监事会为提高上市公司运作质量和水平的外出业务调研、交流、学习所需费用；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有关费用；
- 5、公司信息披露所需相关费用；
- 6、独立董事津贴；
- 7、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补助不超过 1000 元/每人/次；
- 8、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费用；
- 9、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所需费用；
- 10、公司董、监事务工作需要及股东事务处理相关费用；
- 11、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其他合理支出。

第二十一条 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注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3.4.4 科创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

【警示案例】

案例：监事会议事规则不规范，监管局责令改正

案例简介：

2018年，地方监管局对某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上市公司目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2002年制定。2002年至今，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经多次修订，但上述两项议事规则均未修订。检查发现上述两项议事规则在会议召开条件、召开频率、决议程序等多个方面与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相冲突情形。

处理结果：

2018年10月17日，地方监管局决定对该上市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

【参考案例】

案例1：独创监事会管理制度，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充分保障公司利益

为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在监管层尚无明确要求的背景下，为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尤其是保护股东的利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田汽车，证券代码：600166）监事会曾于2003年富有创新性地制定了《监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监事会应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累计购买量占当期其采购量5%以上的，或向关联方累计销售占当期总销售收入5%以上的，监事应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应对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在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前，公司监事会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的决议提出专门意见，并形成决议。

……等等

案例2：建立多项监事会相关制度，规范监事会工作行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铁建，证券代码：601186）在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外，还建立了《监事会办公室工作规范》、《中国铁建二级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指导意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运作实践与研究》（中国铁建监事会办公室编制）等。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的相关权益，规范了监事会的工作行为。

案例3：建立特色的监督制度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在《公司章程》的基本框架下，监事会相继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外部监事工作制度》、《关于做好监事会工作的若干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办法》、《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规则》、《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规则》、《监事会履行财务内控风险监督职责实施办法》等制度，对监事会的定位、工作职责、工作程序、监督内容等作出相应的规定，初步建立了具有工商银行特色的监督制度体系。

案例4：组织制定完善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作为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效补充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制定并修订了十多项规章制度，包括《南京银行监事会工作制度》《南京银行监事选任制度》《南京银行外部监事制度》《南京银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南京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南京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南京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南京银行监事会提

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南京银行高管层向监事会的信息报告制度（试行）》《南京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南京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对监事会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工作细则、选任政策、薪酬标准做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监事会工作的有效进行。

案例 5：形成监事会标杆工作手册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五粮液，证券代码：000858）顺应新时代发展，开启“二次创业”新征程，应宜宾市国资委的要求，五粮液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做强主业、做优多元、做大平台”发展战略，把握“两个主体”，落实“三方”支持，以“四个创新”为突破，探索“五位一体”监督体系，实现“六个到位”监督模式，切实打造“免疫力系统”，为公司改革发展服务，树国企监事会工作示范标杆。目前，已形成打造国企监事会标杆工作手册。

案例 6：建立监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加强日常监督，做实监事会功能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沙银行，证券代码：601577）2020年6月印发《监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1.0版，2020年）》，监事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监事长办公会的会议主要内容为：（一）研究需提交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二）讨论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机构发送监督问询函、监督建议函、监督提醒函；（三）分析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四）讨论对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意见；（五）分析发展战略、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六）听取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意见，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七）传达本行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研究制定贯彻执行意见；检查落实本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八）研究和部署本行监事会下设机构的工作安排；（九）组织传达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会议精神等；（十）其他需要提交监事长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职责

监事会主席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相关法律法规】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二条 监事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代表大会或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法律法规及商业银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参考案例】

案例：修订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主席职责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现代化企业制度建设，规范公司监事会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新交运，证券代码：603032）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其中就包括增加监事会主席职责等相关条文明确相关职责，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监督

监事会应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相关法律法规】

2018 年《公司法》：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000年国务院《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第六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检查国有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经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查阅其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其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 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金营运等情况；

(四) 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董事、行长（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五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4.1 上市公司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4.1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3.4.1 科创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警示案例】

案例：未及时披露年报及一季报，监事会因未能有效监督纠正被纪律处分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因与前任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处理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在临近年报披露日期解除审计合约、重新选聘年审会计师，导致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在深交所作出纪律处分过程中，该上市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王某进、职工监事李某峰提出面申辩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宜没有召集会议决策的法定义务、未曾召开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作为监事本人未参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

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依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4.1 条、第 2.4.5 条规定，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该上市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王某进、职工监事李某峰未能举证其在公司违规行为中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因此，对该上市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处理结果:

2018年7月那4日，深交所对该上市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王某进，职工监事李某峰，总经理张某依、财务总监薛某凤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全部全年列席董事会，积极监督董事会及高管履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于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全年全部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高管履职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董事会、董事的监督重点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
- （三）改善公司治理以及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 （四）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人事管理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及维护全体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情况；
- （六）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的情况，特别是通讯会议方式表决时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理的授权事项及授权执行情况；
- （八）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 （十）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相关法律法规】

2013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2020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6.1 监事应当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3.6.4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3.6.5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2020 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6.1 监事应当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3.6.4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3.6.5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2020 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4.3.15 科创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股东大会决议等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前款相关规定或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监事发现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一款相关规定或决议，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本所报告。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 （二）遵循商业银行章程、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
- （三）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等情况；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建议、提出意见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监督的重大事项。

倡导推荐事项：

- 1、建议监事会针对上述监督事项，建立全面、科学且具可操作性的细化标准。

【警示案例】

案例：监事未履行监督职责，遭股东大会罢免

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对某上市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三名法人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分别盈利人民币 84,436,801.34 元、美元 2,717,559.75 元、美元 19,157,936.40 元，并责成公司董事会追缴以上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但公司董事会迟迟未履行追缴义务，严重损害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另该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1 年年度报告，没有获得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的认可与确认、程序上亦未经其签字，而公司董事会未尽严格审核义务即采用其数据并对外发布公告。

该上市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宋某女士没有履行作为监事应该尽到的责任和义务、对前述行为予以监督与纠正，应该对此承担主要责任，审议通过控股股东的提案《关于提请免去宋某女士公司监事职务的提案》，改选监事廖某宇。

【参考案例】

案例 1：建立董事会、管理层支持监事会监督相关制度，保障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泸州老窖，证券代码：000568）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管理层支持配合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制度》，对保障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提高监督质量和效率进行了规范。

案例 2：建立关键管理岗位在离任审计管理制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旗滨集团，证券代码：601636）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5 号—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指南》和公司《廉政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各关键管理岗位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关键管理岗位在离任审计管理制度》。

案例 3：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监事会离任审计职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发证券，证券代码：000776）自 2010 年 3 月 1 7 日起在《公司章程》中赋予监事会离任审计的职能，第二百零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组织对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十五条 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二）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
- （三）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情况；
- （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6.1 监事应当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6.1 监事应当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2020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4.3.15 科创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股东大会决议等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前款相关规定或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监事发现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一款相关规定或决议，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本所报告。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重点包括：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二）遵循商业银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

（三）持续改善经营理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监督的重要事项。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针对上述监督事项，建立全面、科学且具可操作性的细化标准。

【参考案例】

案例：上市公司缺乏独立性，监事会要求管理层自查整改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丰华股份，证券代码：600615）2018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披露了以下内容：

1、2018年报告期内，丰华股份购买厦门信托单一信托产品，未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导致信托产品本金未能按期收回，并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监事会发现公司购买信托产品本金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并到期不能收回后，要求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投资事宜、决策过程及潜在后果；并请公司董事会尽快查明本次购买信托产品是否违反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经营层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制定应急预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公司信托资金安全足额收回。

2、2018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在控股股东财务部履行财务经理职责。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在人员等方面应当保持五分开及独立性的要求。

丰华股份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规范尽快予以整改。

丰华股份已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整改。

第二十六条 建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机制

监事会应建立健全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机制，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并将相关内容列入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2021年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结合董事类型特点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从不同维度重点关注董事在下列事项中的工作表现：

- （一）制定并推动实施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二）制定和推动执行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和 risk 管理制度；
- （三）审查重大投融资和资产处置项目，特别是非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事项；
- （四）推动加强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
- （五）制订和推动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 （六）推动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
- （七）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完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架构，加强股权管理，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 （八）提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的有效性，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要求；
- （九）提升董事提名和选举流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 （十）选任、监督和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
- （十一）评估和完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原则、授权范围和管理机制；
- （十二）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银行保险机构和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且符合监管要求；
- （十三）推动协调各治理主体运作，加强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平衡各方利益；
- （十四）促进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
- （十五）提升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十六）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十七）确保监管报送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十八）推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机制，规划和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十九）推动监管意见落实以及相关问题整改问责；
- （二十）关注和依责处理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的事项，特别是对存款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十一）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应当承担的其他重要职责。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结合监管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职责的特别规定，围绕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和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考察和评价其履职表现。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结合监事类型特点及其在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从不同维度重点关注监事在下列事项中的工作表现：

（一）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制度，完善银行保险机构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制定并推动实施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合规、薪酬考核、内外部审计、信息披露等相关机制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等。

（二）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制度，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落实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加强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绩效考评管理等情况。

（三）对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情况的监督与评估。

（四）对财务状况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机构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

（五）对内控合规的监督，尤其是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和相关信息系统等情况。

（六）对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及主要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

（七）对激励约束机制科学性、稳健性以及具体实施效果的监督。

（八）对监管报送数据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监督。

（九）对落实监管意见以及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监督。

（十）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

（十一）关注和监督其他影响银行保险机构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事项。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应当承担的其他重要职责。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监事会应当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应当至少应分为三档：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监事会应当向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进行“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或其他类似的等次划分；

2、建议监事会对于被评为“称职”以外等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称职”以外等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公司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罢免建议；

3、建议公司监事会建立相关制度，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和评价依据等形成评价报告，作为监事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并报公司所在辖区监管机构。

【参考案例】

案例 1：建立履职评价办法，规范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履职评价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新能源，证券代码：600617）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规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的履职评价。制度规定监事会在董事自我述职评价的基础上，按年度对所有在职董事进行履职评价，在董事会对高管人员评价的基础上，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四个月内对高管人员进行定期履职评价。

案例 2：定期组织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加强董监高履职考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制定了《南京银行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南京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每年 4 月底前列席董事会听取董事、高管述职情况；召开监事会相关工作会议，组织监事述职和自评互评，对本行董事、高管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形成监事会对监事、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在年度股东大会上面汇报董监高的履职监督情况，并将履职评价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案例 3：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模板）

一、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X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X 名董事，分别为 A（董事长）、B（执行董事）、C（非执行董事）、D（独立董事），各位董事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XX 委员会等 X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委会基本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截至 202X 年末，战略委员会由 X 名董事构成。主任委员为 XX，委员为 XX 和 XX 先生。

2.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截至 202X 年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X 名董事构成。主任委员为 XX，委员为 X 和 XX。

二、董事履职评价情况

监事会根据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X 年度履职最终评价结果如下：

(一)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X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X 次，其中现场会议 A 次、通讯会议 B 次，共审议 XX 项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董事视同出席会议）：

董事	应出席次数	实出席次数	出席率	回避表决次数
A	X	X	100%	XX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X 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XX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A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B 次、XX 委员会会议 C 次，共审议 XX 项议案。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董事	战略	风险	消保	审计	出席率
A	C/C	B/B	A/A	A/A	100%

(二) 董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2X年度，公司各位董事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忠实、认真履职，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监督，未发现董事存在泄露公司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情况。

（三）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X年度，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地行使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2X年，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平均出席率为100%，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总出席率为100%，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100%，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100%；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在公司工作时间平均超过20个工作日。

1.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审慎决策，及时、高效地对监事的意见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对高级管理层提出质询和建议；应股东要求列席股东大会，对股东的质询和意见作出答复和说明。

2.各位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关注XX等事项，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独立判断，负责任地发表意见并表决，在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日常事务中发表多项意见建议，及时、充分掌握履职所需的有关信息，有效指导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有效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决策意见。

202X年度，各位董事能够正确行使董事的有关权利，履行好董事的义务，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202X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行为。

（四）履职专业性情况

公司董事均具有良好的学历背景和丰富的经济、金融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公司各位董事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情况如下：

1.A（董事长）……

202X年，公司董事均能够了解自身职责，重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的学习，力求提升监管政策把握能力；关注行业的发展动态，加深对行业趋势的理解与把握；加强与股东大会的沟通，及时、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确行使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通过加强与监事会的沟通，积极落实监事会的有关监督意见，逐步完善内部治理体系；通过加强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定期听取相关情况报告，为重大决策做好信息储备；独立识别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和缺陷，督促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来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五）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

公司董事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保持充足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

1.202X年，公司董事均诚实地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了近亲属及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等行为。

2.202X年，公司董事均对涉及自身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了回避，未发生干涉公司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的行为。

3.202X年，公司董事均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董事职业要求与职业道德，忠实履职，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六）履职业务合规性情况

1.202X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XX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其中每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2/3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次数符合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202X年，公司董事均依法行使职权，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强行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或为关系人谋取私利的行为；严格保守公司秘密，未发现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职务谋取私利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兼任与董事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未发现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关系的单位任职的情况；通过出席董事会与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运行情况；在正确行使董事职权的同时，切实承担董事义务，确保董事会决策合法合规、科学合理，有效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七）接受监事会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委会高度重视监事会的常规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监督要求及检查披露的问题实时跟进，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工作。202X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对审计等各个条线开展了重点监督工作。公司董事会就监事会在重点监督工作中提出的督办要求均进行了逐一落实。

三、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202X年，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推动公司发展。公司全体董事均认真履行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

经过考察评价，公司监事会对各位董事202X年度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第二十七条 建立履职监督档案

监事会应建立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并妥善保存，至少保存十年。

【相关法律法规】

2021 年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履职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董事监事日常履职情况以及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监事会负责建立和完善监事履职档案以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档案。

2013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长应遵守董事会会议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召开，及时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会休会期间，上市公司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并将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上市公司董事长应在收到该提议的两日内审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将该提议和决定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决定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上市公司监事会备案。

第十七条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并将离职报告报上市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本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

提醒关注事项:

- 1、当符合条件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董事长决定不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公司监事会备案；
- 2、当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时，董事应将离职报告报上市公司监事会备案。

【参考案例】

案例 1：建立履职监督档案，完善评价机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民生银行，证券代码：600016）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监督评价试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建立了履职监督档案。2019年6月1日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公告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8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根据监事会对董事日常履职监督档案，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平均亲自出席率为96%，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亲自出席率为97%，其中13位董事的会议亲自出席率为100%。

案例 2：董事年度履职档案模板

XX 银行/保险 第 X 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档案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董事类别	董事长/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独立董事	任职时间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		公司外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出席股东大会（年度、临时）				董事会会议（定期、临时）				
会议情况（标注是否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履职时长（日）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履职时长（日）
	小计	次	个	日	小计	次	个	日
出席会议情况（标注是否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	董事会专委会会议（定期、临时）			其他会议和活动（含参加调研、专题会议、培训、驻司工作、列席会议等）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履职时长（日）	主题	日期	主要内容	履职时长（日）
	小计	次	个	日	小计	次	个	日

席)								
合计	次数				时长(日)			
发表意见或建议情况	口头或书面提交时间	发表或提交渠道	发表意见或建议主要内容(附佐证材料)		是否被采纳	采纳内容(附佐证材料)		采纳方式
独立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重大事项				审议次数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一) 重大关联交易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利润分配方案;							
	(五)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其他可能对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调研成果	调研时间		调研内容、方式		调研成果及内容概要		调研报告(佐证材料)	
其他需要登记事项								
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流程		评价方法		最终评价结果	改进要求及期限	整改情况	
	1. 自评情况							
	2. 董事互评情况:							
	3. 董事会评价情况:							
	4. 外部评价情况:							
5. 监事会最终评价情况:								

登记人(签字): 董办负责人(签字): 董秘(签字): 董事(签字):

第二十八条 对监督对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应要求其限期纠正,同时应及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必要时,依程序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应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必要时，监事会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相关法律法规】

2018 年《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五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6.2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6.2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2020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4.3.15 科创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股东大会决议等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前款相关规定或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监事发现科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第一款相关规定或决议，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本所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参考案例】

案例 1：建立内部问责制度，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津膜科技，证券代码：300334）于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提升了津膜科技的整体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

案例 2：独立董事履职不当，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职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化学，证券代码：601117）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免去李海泉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李海泉存有以下失职行为：

1、李海泉作为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多次违反有关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流程的规定，随意召集会议、拖延召集会议，导致中国化学审计委员会不能正常履职，严重影响公司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审计委员会在任委员未改选的情况下，李海泉拒绝向部分在任委员发送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擅自向非审计委员会成员发送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且在主持会议的过程中禁止部分在任委员对其审议权限内的议案发表意见，剥夺部分在任委员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应享有的参会和表决权利。

2016 年 4 月，因李海泉拒绝审议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选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途离场，导致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无法进行；2017 年 9 月，李海泉无正当理由拖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在经公司董事会多次协调确定会议时间后，李海泉无故缺席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且拒绝指定其他委员代为主持会议，导致该会议无法进行。

2、在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过程中李海泉曾多次指定无关人员进入会场做会议记录；在收到公司向其提交的待审议董事会议案后，组织无关人员到公司“会审”议案文件；在公司定期报告尚未披露时擅自组织无关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阅”；李海泉指定、组织的此类人员频繁更迭且无从考证身份来源，李海泉和其指定、组织的此类人员也拒绝配合公司董事

会办公室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手续，此类行为严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工作制度，给公司信息安全带来较大隐患，给公司日常管理秩序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2017年12月28日，中国化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1月12日，中国化学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海泉董事职务的议案》并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泉被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中国化学监事会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提出罢免建议，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上市公司对全体股东的责任与义务。

第三节 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公司法》：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2000年国务院《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第五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活动及董事、行长（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国有金融机构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不参与、不干预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国有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经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

情况：

（二）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查阅其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其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金营运等情况；

（四）检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董事、行长（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检查公司财务；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1999年国家经贸委、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七、加强公司监事会的建设。公司要不断强化监事会的功能，明确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制定监事会的具体工作规则和议事程序，避免监事会流于形式。公司监事会的首要职责是检查公司财务，有了解和查询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可按规定程序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门索要有关材料，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国家有关部门可委托公司监事会对特定的事项进行调查。公司应增加外部监事（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的比重。如果公司监事会换届，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1/2以上，并应有2名以上的独立监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公司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参考案例】

案例1：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并出具意见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洁美科技，证券代码：002859）自2017年上市以来，每年监事会均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等事项出具意见，监事会对报

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并且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

案例 2：监事会从 5 方面开展财务监督工作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盐田港，证券代码：000088）主要通过 5 个方面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及检查：一是通过认真听取公司及相关部门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审核，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报告进行审议，出具了审核意见；二是通过认真审阅财务部门每月向监事会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现金流、收支结构、费用控制、资本运作、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关联交易等财务状况给予重点关注；三是在日常工作方面，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及做好沟通工作；四是关注公司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审计部门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五是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评价的有效性。

第三十条 财务检查监督重点

监事会应重点检查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包括：

- （一）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 （二）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收购兼并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四）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五）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等；
- （六）监事会认为的其他需要重点监督的事项。

【相关法律法规】

2000 年国务院《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第八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国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有关财务、资金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国有金融机构召开有关监督检查事项的会议；

（二）查阅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

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资金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国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调查了解国有金融机构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国有金融机构董事会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包括：

（一）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决策和执行情况；

（二）批准设立附属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三）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济资本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方案、回购股票方案等；

（四）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重点监督的事项。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针对上述监督事项，建立全面、科学且具可操作性的细化标准；

2、建议监事会敦促公司建立相关制度，规定本条所列相关财务事项，在上报董事会时，同时报监事会，此外，相关议案在上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时，有监事列席，监督议案审议过程；

3、建议监事会敦促公司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利用内审、内控等部门的工作成果开展财务检查监督工作。

【参考案例】

案例：建立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监事会财务监督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兴证券，证券代码：601198）于2017年3月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东兴证券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用于保证监事会对财务与内部控制情况的有效监督执行。规则规定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及使用、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三）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时，拟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需要，审阅公司专项审计、检查报告，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五）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会应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相关法律法规】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倡导推荐事项：

1、为提高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合理性，建议监事会对公司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进行关注；

2、为充分发挥外部审计机构的作用，建议监事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关注。

【参考案例】

案例：审议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有效监督其合规性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恒逸石化，证券代码：000703）于2019年4月17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2018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聘任瑞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第三十二条 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

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发表意见并形成决议。

【相关法律法规】

2020年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9/6.1.9/6.11/6.1.9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注：法条顺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同。

提醒关注事项：

1、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非无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是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2、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3、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对非标审计报告发表意见

2019年8月26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园集团，证券代码：600525）公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专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相关意见。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措施推进相关工作，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三条 对财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提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相关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罢免。

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决策、执行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公司处理的情况向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相关法律法规】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节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

监事会应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二、（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建立董事会与

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2008年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第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企业应当成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积极指导商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监督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审阅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检查和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整改，并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倡导推荐事项：

1、监事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报送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的内部审计报告；

2、监事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在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时，抄报监事会；

3、监事会可借助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实践中，内部审计部门向监事会主席报告的模式，对充分有效发挥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具有积极的作用。

提醒关注事项：

1、没有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不完善的公司的监事会，对公司内控监督的重点为促进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及相关工作规则。对于内控制度相对完善的公司，监事会对内控监督的重点是相关制度的执行以及制度的定期修订和完善。

【警示案例】

案例：内部控制不规范，时任监事等被监管机构处罚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庄某主导多项对外投资、签署业务合同并支付相关款项、私自使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公章违规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等，完全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面临资金断裂、生产经营停滞、员工大量离职或不在岗等重大不利情况，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运行，控制环境恶化。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内控失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及立案，可能持续面临诉讼和员工、投资者索赔等事项；重组方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几乎全部质押及被司法冻结，回购股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未能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监督，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重大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未及时予以改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处理结果：

2018年12月25日，上交所对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庄某、该上市公司时任董监高等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庄某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时任董事兼总裁鹿某、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周某琳、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何某丰10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参考案例】

案例 1：披露监事会工作报告，提出内控整改要求

2019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围海股份，证券代码：002586）披露《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围海股份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问题，导致公司出现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行梳理和改善。公司董事长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义对外违规担保、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损害了公司的利益，监事会要求董事长予以纠正。

监事会还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消除不利影响；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违规担保问题，并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案例 2：组织实施了专项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内控审计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保利联合，证券代码：002037）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指出为真实掌握下属各级公司的管理情况，摸清家底，防范管控风险，公司安排内审部门从 2017 年 11 月开始，分三批组织实施了专项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涉及单位共计 57 家，截止 2018 年底，已实现保利联合三级及以上公司审计全覆盖。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公司及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为保证审计整改工作的顺畅、有效，公司首次实现了纪检、审计合力的督导模式，集团纪委下文要求下属各级各子、分公司纪委（纪检部门）对本次审计发现的涉及本单位的问题，要制定整改督查清单，对问题整改推进情况严格实施督查，建立台账式管理。

2018 年完成了第一批十一家的审计整改工作，整改方案落实率达 100%，通过整改，修订制度 95 项，清缴收回资金 166.77 万元。

第三十五条 内部控制建设监督重点

监事会内部控制监督重点包括：

- （一）内部控制制度、机制的合规性、完善性以及实行的有效性；
- （二）风险识别指标的设置及其调整的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执行情况；

- (四) 内部控制责任的追究、落实情况；
- (五)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的客观性、充实性、有效性；
- (六) 监事会认为的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相关法律法规】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内部控制监督重点包括：

- (一) 内部控制环境；
- (二) 风险识别与评估；
- (三) 内部控制措施；
- (四) 信息交流与反馈；
- (五) 监督评价与纠正；
- (六) 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事项。

倡导推荐事项：

- 1、建议监事会针对上述监督事项，建立全面、科学且具可操作性的细化标准。

【警示案例】

案例：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时任监事等被监管

案例简介：

2015 年 8 月 7 日，某上市公司软件全资子公司仓储货物的深圳仓库发生火灾，公司年度报告显示，此次火灾造成的损失金额为 3,020.92 万元，对公司损益有较大影响。但公司由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直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才披露该事项，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处理结果：

2016 年 7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该上市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发出监管函。

第三十六条 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应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相关法律法规】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5.1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5.15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本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应关注下列内容:

- (1) 是否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及其运行进行全面、客观、深入的分析;
- (2) 是否对内部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给予了充分关注;
- (3) 是否对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进行了详细说明(如适用);
- (4) 是否对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如适用)。

【警示案例】

案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时任监事等被监管机构处罚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相关产品情况的描述存在虚假记载。该上市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将重要长春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披露“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内部控制、风险识别、风险防范能力”。该披露内容与事实不符,为虚假记载。

处理结果:

2018年1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唐德影视，证券代码：300426）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今后，公司需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七条 对内部控制审核意见进行专项说明

当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性及有效性表示异议时，公司监事会应督促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相关法律法规】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5.15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5.16 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提醒关注事项：

1、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性及有效性表示异议时，监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2)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3)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4)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对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作出专项说明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告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予以理解，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提升治理水平，消除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监督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及其实施

上市公司，特别是金融类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进行监督。

证券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相关法律法规】

2021 年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就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监事会会议召开日期、会议届次、参会监事以及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等信息；若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审阅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检查和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整改，并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参考案例】

案例 1：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的职责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元证券，证券代码：000728）2019年6月25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对风险管理监督的相关规定如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十二）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案例 2：监事会关于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丽珠集团，证券代码：000513）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合理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

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第三十九条 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监督重点

监事会风险控制监督重点包括：

- （一）资本运作的合规性和资本使用的科学性；
- （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

- (三) 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
- (四)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五) 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检测和控制的情况；
- (六) 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解决机制和方案；
- (七) 监事会认为的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相关法律法规】

2012 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风险管理监督重点包括：

- (一)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制度；
- (二) 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
- (三) 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四) 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
- (五) 经济资本分配机制；
- (六) 并表管理战略、制度、程序、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 (七) 其他监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事项。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定期出具履行风险控制情况检查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

第五节 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监督的原则

监事应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法律法规】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九、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修改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或者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前款规定的情形发生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019年《证券法》：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202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二、（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优化规则体系，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1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1.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情形，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应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警示案例】

案例：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不真实，证监会对董监高出具行政处罚书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被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增加公司营收过程中，公司于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报告中虚假记载营业收入数据。上述事件中相关董监高责任人员未履行披露信息的义务，对财务数据造假，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处理结果：

2018年12月14日，证监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有关规定，对时任董事钱某新、滕某昌、龚某超、周某兴、财务总监黄某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对时任监事彭某珍、范某东、刘某萍、时任董秘兼监事闻某兵等董监高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披露情况保持持续关注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四川双马，证券代码：000935）于2018年期间召开五次监事会议，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监事会积极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关注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性，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披露情况保持了持续关注。

第四十一条 监督信息披露的内容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并予以披露。

监事知悉公司重大事件发生时，应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相关法律法规】

2019年《证券法》：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021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020年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4/6.1.5/6.5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审核定期报告，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6.1.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4.5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6.7 监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

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

2020 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4.3.16 科创公司监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就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监事会未审核通过定期报告的，科创公司应当重新编制定期报告。

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科创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1) 披露的信息是否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
- (2) 披露的信息是否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是否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 (3) 相关备查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

2、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1) 披露的信息是否客观，是否夸大其辞，是否存在歧义、误导性陈述；
- (2) 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是否合理、谨慎、客观；
- (3) 披露的信息是否出现关键文字或重要数据错误。

3、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1) 披露的信息是否内容完整，是否有重大遗漏；
- (2) 提供文件是否齐备；
- (3) 披露信息的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监事会对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充分性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 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充分、全面披露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信息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

- (2) 是否充分揭示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

5、监事会对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1) 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是否勾稽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相互印证，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2) 能否对财务数据的变动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作出合理解释。

6、监事会对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 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使用浅白语言；

(2) 是否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逻辑清晰；

(3) 是否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警示案例】

案例：信息披露不规范，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披露签订 5 份重大合同，但披露合同时未对其合同履行相关风险作出提示，未及时以临时报告方式进行披露。同时，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合同中，未披露关联方，亦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上述事件相关董监高负责人未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能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处理结果：

2018 年 12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董监高相关责任人出具监管函，并要求相关当事人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第四十二条 监督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监事应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监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法律法规】

2021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披露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业绩公告及更正公告等。

2、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 是否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

(2) 是否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是否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其他投资者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

(3) 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或衍生品种交易是否因信息泄密而出现异常；

(4) 信息披露前公共媒体是否出现相关报道或传闻。

【警示案例】

案例：未及时披露、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书

案例简介：

某新三板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8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以成交金额 8,618.18 万元收购两家公司股权，占该公司 2015 年期末资产总额 12,450.513333 万元的 69.22%。上述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在上述事项中，该新三板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报送信息，也未按规定在 2016 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

处理结果：

2017 年 11 月 7 日，地方监管局对直接负责人董事长雷某 1 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 万元；对董事会秘书兼高管彭某玉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10 万元；对董事侯某忠、雷某 2，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某松，监事单募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 5 万元；对其他责任人员刘某林给予警告，并处于罚款 3 万元。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利源，证券代码：002501）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及时修正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时披露关联交易、银行账户被冻结、重大债务逾期等重大事项。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改善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第四十三条 监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监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监事应督促公司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相关法律法规】

2021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2007年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

第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本所报告。经本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明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六) 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020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5.2 (四)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 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2020 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4.5 (四)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 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倡导推荐事项:

1、为提高监事会对信息披露有效性的监督, 建议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形成年度评价报告, 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提醒关注事项: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明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5)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6) 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监事会发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而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时，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警示案例】

案例：未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交所公开谴责董监高并实施纪律处分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存在多个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未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与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建立有效的联系途径。同时，对尚未披露的重要公告未善尽保密职责，对外投资公告风险揭示不充分，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处理结果：

2017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等有关规定，对该上市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有关责任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参考案例】

案例 1：监事会协调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圆股份，证券代码：000546）的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敏感期提醒制度》，同时，确保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案例 2：监事会加强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悦城，证券代码：000031）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档案建立、管理及存放环节纳入监事会监督流程。自 2011 年起，公司定期向监事会报送内幕信息及知情人档案，监事会成员对档案进行审阅并对审阅情况进行签字确认。通过增加监事会监督环节，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内幕信息管理的力度，有利于公司控制内幕信息流转，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

第四十四条 关注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相关法律法规】

2021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020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1.1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 （二）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 （三）对公司进行或者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 （四）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六)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者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七)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2020 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1.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二)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三) 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四)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六) 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债务逾期或者其他资信恶化情形，以及进入或者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七)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上市公司监事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公司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

(2)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

(3) 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4)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5)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根据 2017 年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6)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

(7)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监事应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警示案例】

案例：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其中，2016 年度累计占用资金 83,188.16 万元，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占用资金 10,798.77 万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累计占用资金 10,500 万元。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董监高相关负责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披露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处理结果：

2017 年 9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有关规定，对该上市公司及董监高相关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检查信息披露情况并提交工作报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利源，证券代码：002501）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提及，公司因业绩预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未披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监事会重点检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改善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并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四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监事会应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监事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相关法律法规】

2019年《证券法》：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021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

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4.5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4.4.12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本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三）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四）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本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20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2020年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4.5.12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第4.5.3条的要求；
-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本规则第4.5.9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 （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 （四）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本章其他规定的情况。

2020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4.3.16 科创公司监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就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监事会未审核通过定期报告的，科创公司应当重新编制定期报告。

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科创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倡导推荐事项：

1、在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监事会应同时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内容建议如下：

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会议届次、召开时间、议题、信息披露载体及披露日期。监事会在下列事项的监督活动中如存在异议的，需具体说明存在异议事项的情况、会议届次及参会监事等信息：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应明确说明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是否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变更程序是否合法；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发现内幕交易，有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6）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或者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预测数低20%以上或高20%以上的，监事会应就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发表明确意见；

(7)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8)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科创板、创业板）。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上市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警示案例】

案例 1：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受到行政处罚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该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黄某作为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在未聘任专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期间，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关职责由黄某实际履行，其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事项中未勤勉尽责，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其应当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理结果：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地方证监局决定：

- (一) 对该上市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 (二) 对黄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案例 2：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且未陈述具体异议及理由，被予以通报批评

案例简介：

根据某上市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时任董事施某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对该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时任独立董事翟某由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杨某新由于无法对公司经营情况发表意见，均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2 人在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时投弃权票，但未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对年度报告的具体异议及理由。

处理结果：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该上市公司时任董事施某、时任独立董事翟某、时任监事杨某新予以通报批评。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陵体育，证券代码：300651）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董事会编制及审核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阅核查，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六条 业绩预告/快报的披露

监事应关注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确保公司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依规需要进行业绩预告的，应当及时公告。

监事对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与董事会沟通，核实情况后确需修正的，应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

2021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2020 年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1.3.3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11.3.6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披露定期报告之前，公司若发现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将达到 10%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差异幅度达到 20%的，公司还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说明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2020 年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6.2.2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规则第 6.2.5 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6.2.4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6.2.5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2020 年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1.3.3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11.3.7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披

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6.2.1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不得使用夸大、模糊或者误导性陈述，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6.2.5 上市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7.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7.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倡导推荐事项：

1、为保障监事会对业绩预告/快报的有效监督，建议监事会可列席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等，就对业绩影响重大的例如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财务指标进行详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议监事会可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内部财务预测制度或流程，使得业绩预告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在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重点关注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监事对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异议的，应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目前沪深交易所各板块业绩预告/快报及其修正的披露要求如下：

表 4：沪深交易所各板块业绩预告披露要求

所属板块	具体要求	相关法规
沪主板	<p>1、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三）实现扭亏为盈。</p> <p>2、上市公司出现上述第（二）项情形，且以每股收益作为比较基数较小的，经上交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p> <p>（一）上一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5 元；</p> <p>（二）上一期半年度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3 元；</p> <p>（三）上一期年初至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4 元。</p>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3.1、11.3.2
科创板	<p>1、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三）实现扭亏为盈。</p> <p>上市公司预计半年度和季度业绩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p> <p>2、上市公司因《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p>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6.2.1、6.2.3

深主板	<p>1、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和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p> <p>如预计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十二个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二）实现扭亏为盈；</p> <p>（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p> <p>（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p> <p>（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2、上市公司预计其经营业绩出现上述第二款第（三）项情形的，应披露业绩预告，但属于下列比较基数较小情形的，经深交所同意后豁免披露业绩预告：</p> <p>（一）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p> <p>（二）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4 元；</p> <p>（三）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p> <p>（四）上一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低于或者等于 0.02 元。</p>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5.3.1、5.3.3
创业板	<p>1、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p> <p>（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p> <p>（三）实现扭亏为盈；</p> <p>（四）期末净资产为负。</p> <p>2、上市公司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p>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6.2.2、6.2.3

表 5：沪深交易所业绩预告更正/修订公告披露要求

所属板块	具体要求	相关法规
沪主板	<p>一、预告盈亏性质、方向错误。</p> <p>此类业绩预告违规具体表现为：先预盈，实际亏损；先预亏，实际盈利；先预减，实际增长或亏损；先预增，实际下降或亏损。</p> <p>二、预告金额或幅度差异较大。</p> <p>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差异超过上年同期净利润金额的 50%的，为差异较大；披露“以上”的，默认为上浮不超过 50%，实际业绩如超出此限，为差异较大；但如披露区间的，区间（上下限之间不应超过 50%）上下浮动 20%，实际业绩超出此区间，为差异较大；披露“左右”的，亦上下浮动 20%，实际业绩超出此区间，为差异较大。</p> <p>三、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内容不明确或者附加了条件，而实际业</p>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三十号——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17 年 12 月修订）》

	<p>绩出现盈亏或与去年相比出现大幅变动的，如仅指明盈亏方向但目前可以确定实际业绩的大致盈亏数额（例如，原来只是预计亏损目前可以确定亏损 5000 万元以上，或者原来只是预计可以扭亏目前能够确定盈利 3000 万元以上）的，也应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p>	
科创板	<p>一、预告盈亏性质、方向错误。</p> <p>此类业绩预告违规具体表现为：先预盈，实际亏损；先预亏，实际盈利；先预减，实际增长或亏损；先预增，实际下降或亏损。</p> <p>二、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幅度达到 20%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披露“以上”的，预计本期业绩上浮达到 20%以上；但如披露区间的，预计本期业绩超出区间（上下限之间不应超过 50%）；披露“左右”的，预计本期业绩上下浮动达到 20%以上。</p> <p>三、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内容不明确或者附加了条件，而实际业绩出现盈亏或与去年相比出现大幅变动的，如仅指明盈亏方向但目前可以确定实际业绩的大致盈亏数额（例如，原来只是预计亏损目前可以确定亏损 5000 万元以上，或者原来只是预计可以扭亏目前能够确定盈利 3000 万元以上）的，也应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6.2.4 《科创板日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第十三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p>
深主板	<p>上市公司在发布业绩预告后，应当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情况或者财务状况与此前预计的状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出现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p> <p>（一）因净利润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差异较大是指通过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 20%或者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 20%；通过确数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最新预计金额与原预告金额相比变动达到 50%以上。</p> <p>（二）因净资产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净资产为负值，最新预计净资产不低于零。</p> <p>（三）因营业收入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最新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5.3.5</p>
创业板	<p>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持续关注实际业绩或财务状况是否与此前预告的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如预计实际业绩或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数据相比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p> <p>1.因净利润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变动方向或盈亏性质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差异较大是指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的 20%或者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的 20%；</p> <p>2.因净资产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净资产为负值，最新</p>	<p>《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p>

	预计净资产不低于零； 3.其他重大差异情况。	
--	---------------------------	--

表 6：沪深交易所各板块业绩预告披露时间要求

业绩预告类型	沪主板	科创板	深主板	创业板
一季度业绩预告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不应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4 月 15 日	无强制要求
半年度业绩预告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不应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7 月 15 日	无强制要求
三季度业绩预告	无强制要求	无强制要求	不应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10 月 15 日	无强制要求
年度业绩预告	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	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	不应晚于报告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	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

表 7：沪深交易所各板块对业绩预告更正/修正公告披露时间要求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类型	沪主板 科创板	深主板	创业板
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如自愿披露，应及时公告	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4 月 15 日	如自愿披露，应及时公告
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7 月 15 日	
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10 月 15 日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及时	不晚于报告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	

表 8：沪深交易所各板块业绩快报披露标准

所属板块	具体要求	相关法规
沪主板	上市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3.5
科创板	1、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6.2.5 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2、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6.2.2、6.2.5

深主板	<p>深交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主动披露业绩快报。</p> <p>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被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p> <p>业绩快报应当披露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p> <p>拟发布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但上年年报尚未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发布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上年度的业绩快报。</p>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5.3.9
创业板	<p>深交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公告前披露业绩快报。</p> <p>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p> <p>自愿发布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但其上年年报尚未披露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发布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其上年度的业绩快报。</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6.2.4</p> <p>《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p>

表 9：沪深交易所各板块业绩快报修正披露标准

所属板块	具体要求	相关法规
沪主板	定期报告披露前，上市公司发现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将达到 10%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差异幅度达到 20%的，公司还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说明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3.6
科创板	定期报告披露前，上市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10%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6.2.6
深主板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5.3.11
创业板	<p>1、公司预计实际数据与业绩快报、招股说明书或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数据之间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修正内容及修正原因。</p> <p>2、上市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p>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警示案例】

案例：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快报）修正公告，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但该上市公司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存在重大差异，业绩修正严重滞后，该上市公司未履行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的义务。

处理结果：

2019 年 1 月 7 日，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有关规定，对该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某，董事陈某平、冯某、王某，时任董事邸某、李某平，独立董事蓝某林、夏某会、谢某洲，监事经某、余某华、梅某，财务总监陈某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

【参考案例】

案例：董监高相关负责人对公司业绩预告更正事项说明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昂立教育，证券代码：600661）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仔细审阅了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或有负债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日公告了《2018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公司 2015 年参与投资的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9 月收购的伦敦 Astrum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集团项目经营状况不佳，可能造成相关的投资损失，对公司构成重大的潜在风险。从谨慎性角度出发，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对赛领教育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为 1 亿元，并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计提或有负债 1.16 亿元。

第六节 公司重大事项审议监督

第四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监督并发表书面意见。

【相关法律法规】

2012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七、第三款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九、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十、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十一、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十二、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2013 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十九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2020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5.10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5.14 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 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6.5.16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1.3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3.5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3.9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6.3.11 上市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

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2020 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5.1.3 科创公司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科创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科创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科创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应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条件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募集资金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并发表书面意见。具体要求汇总如下：

表 10: 监事会需发表意见事项

序号	监事会需发表意见事项
1	【沪主板、科创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2	【深主板、创业板】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5	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监事会应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6	<p>【沪主板】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并于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p> <p>上市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监事会应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于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p>
7	<p>【科创板】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科创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科创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p>

	科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8	<p>【深主板】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6.5.10 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9	<p>【创业板】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6.3.5 条规定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10	【沪主板、科创板】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11	【创业板】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应当由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2	【科创板】 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科创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监事会应当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发表意见。
13	【沪主板、科创板】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2、监事在审议监督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时，应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警示案例】

案例：募集资金补流到期无法归还专户，监事被通报批评

案例简介：

2017 年 4 月 27 日，某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日将 26.80 亿元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偿还短期拆借资金、支付土地款、兑付债券利息及偿还项目借款等。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257,834 万元到期无法归还，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8 条关于“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规定。

处理结果：

2018 年 9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该上市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某红，董事兼财务总监刘某明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该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某伟，时任董事兼时任董事会秘书吴某军、监事梁某、监事符某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审核意见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证股份，证券代码：600446）2019年1月16日发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称，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展皆未达到计划预期，且短期内暂未有增加投入的契机。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同时结合金融科技行业政策和市场情况，决定以新项目替换原金融业新架构业务、互联网金融数据中心、证券业务私有云、资管业务私有云四个项目。替换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全新金融产业链服务架构项目、银行综合理财平台项目、智慧管廊综合运营管理平台项目、新一代基础技术平台项目等四个项目，剩余部分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23,479.66万元。同时，金证股份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监督

监事会应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

【相关法律法规】

2005年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

(十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要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中的职责和作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对因非公允关联交易造成上市公司利益损失的，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第一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6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3.7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6.6 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6 董事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交易发生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3.7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6.6 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在监督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相关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事会在监督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醒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审议标准大体相同，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11: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审议标准

	披露 ^[注 1]	披露+股东大会
自然人	≥30 万元	≥3000 万元，且 X≥5% ^[注 3]
法人	≥300 万元，且 X ^[注 2] ≥0.5%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 1]《股票上市规则》没有强制召开董事会，但大多数公司都会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注 2]X=关联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绝对值的比例。

[注 3]股东大会除外情形：沪主板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深主板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科创板/创业板提供担保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对于关联交易的监管相较沪主板更为严格，但总体而言没有实质性差别。

表 12: 科创板与沪主板关联交易标准对比

	科创板	沪主板
关联交易的定义	第 7.2.2 条：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 7.1.1 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 10.1.1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一）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p>(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外部认定	第 7.2.12 条：本所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
应当披露关联交易的标	第 7.2.3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第 10.2.3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 10.2.4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	第 7.2.4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 7.1.9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0.2.5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 9.7 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7.2.5 条：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 10.2.6 条：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警示案例】

案例：关联交易不规范，监管局对监事会主席进行监管谈话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发生大额代关联方票据贴现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履行披露义务。

处理结果：

2015 年 7 月 23 日，地方监管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该上市公司董事长张某德、总经理邵某林、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曾某斌、

监事会主席胡某民，以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某凡进行监管谈话，并要求该上市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上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2019年3月29日，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地源，证券代码：600665）监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超出年初预计额》、《关于公司2018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其认为：公司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超出年初预计额、公司2018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对外财务资助的监督

监事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进行监督。

【相关法律法规】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11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3.3.12 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6.6 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11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3.3.12 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6.6 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监督公司建立健全有关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2、监事在审议监督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充分关注公司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在监督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前，应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应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在监督为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沪深交易所对于提供财务资助的标准不同，其各自的审议流程也有不同之处。具体详见下表所述：

表 13：沪深交易所提供财务资助审议要求对比表

	上交所	深交所
董 事	适用上交所《股票上市规	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董事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

会	则》9.2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2条的规定，仅为披露标准，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由上市公司自行决定。	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	适用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3条的规定。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3、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5、上市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根据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9.2、9.3条（科创板为7.1.2条、7.1.3条）标准时适用相应标准。已经按照第9.2条或者第9.3条（科创板为7.1.2条、7.1.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创业板无（2020年版））。</p>

【警示案例】

案例:未及时披露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深交所对监事发出监管函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017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某生实际控制的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该上市公司资金3,000万元，于2017年6月15日偿还。上述期间，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

2、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017年1月9日和1月25日，该上市公司向参股公司分别提供455万元和10,000万元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上市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及应计利息合计为11,075.68万元。截至2018年3月15日，参股公司已将上述借款10,455万元及累计应

计利息 685.04 万元，合计 11,140.04 万元全部归还。该上市公司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该上市公司董事韩某云、陈某功、董事兼总经理郭某、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某斌、郭某仓、时任董事丁某华、独立董事宁某成、张某生、朱某平、监事吕某林、赵某军、李某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处理结果：

2018 年 7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该上市公司董事韩某云、陈某功、董事兼总经理郭某、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某斌、郭某仓、时任董事丁某华、独立董事宁某成、张某生、朱某平、监事吕某林、赵某军、李某发出监管函。

备注：2021 年 2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启动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准备工作。合并主板与中小板，打造以主板、创业板为主体的深市市场格局。2021 年 4 月 6 日，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正式合并。中小板上市公司的证券类别变更为“主板 A 股”，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保持不变。下同。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神州信息，证券代码：000555）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审核意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收取资金占用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

第五十条 对外担保监督

监事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监督。

【相关法律法规】

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第九条 相对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相对人主张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法律效力，并由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相对人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或者相对人与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适用前两款规定。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17. 【违反《公司法》第16条构成越权代表】为防止法定代表人随意代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法》第16条对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进行了限制。根据该条规定，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50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

22.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债权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的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9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3.6.6 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9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担保风险是否可控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6.6 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0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6.4.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科创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科创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科创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科创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科创公司及其董监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倡导推荐事项：

1、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建立健全有关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2、监事在审议监督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关注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监事应当监督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按照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印章，拒绝违反制度使用印章的要求；公司印章保管或者使用出现异常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及时向监事会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在监督对外担保议案前，应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监事在监督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关注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监事在监督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2、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3、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

【警示案例】

案例：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深交所对监事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简介：

2016 年至 2017 年，某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5,500 万元，为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某华及其关联人刘某山、关联法人累计提供担保 26,300 万元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该上市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钟某，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某，董事邓某山，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某华，董事付某龙，监事会主席管某和，监事张某平、刘某民、龚某文、曾某以及财务总监周某连，独立董事金某平、杨某平、石某辉，时任独立董事蔡某、顾某军、周某仪，董事会秘书陈某晖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处理结果：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该上市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某华，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钟某，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某，董事邓某山，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某华，董事付某龙，监事会主席管某和，监事张某平、刘某民、龚某文、曾某，财务总监周某连，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某华的关联人刘某山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某晖，独立董事金某平、杨某平、石某辉，时任独立董事蔡某、顾某军、周某仪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2019年3月19日，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地源，证券代码：600665）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 1、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对资产减值与核销的监督

监事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事项进行监督。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监督公司建立健全有关资产减值与核销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在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明确公司各项资产减值测试的执行流程。必要时，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监事应当关注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提醒关注事项:

1、深交所已取消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亦可不进行审议。

2、监事在监督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充足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监事在监督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3、沪深交易各板块关于资产减值的审议及披露要求略有不同，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表 14: 沪深交易所各板块关于资产减值的审议及披露要求对照表

1、披露标准
(1) 沪主板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比照适用沪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
(2) 科创板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比照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2 条的规定。
(3) 深交所 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披露时间要求
(1) 沪主板/科创板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或触及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2) 深交所 触及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警示案例】

案例：资产大额减值至亏损，监事未履行监督职能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核查对外投资等事项结果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庄某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主导公司对外投资 9 家公司，投资金额合计约 32.7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4.86%。截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除部分所投公司正常经营以外，其他公司经营均处于半停顿状态。对此，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约 29.86 亿元，计提商誉减值约 7.93 亿元，合计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 48.87%，是公司 2017 年度大额亏损的重要原因。

另外，公司《关于董事会核查对外投资等事项结果暨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和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庄某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方式，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其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6.27 亿元，占 2016 年净资产的 55.20%，且应收账款涉及多家客户大部分成立时间都不长，经营能力、还款能力存疑，后续应收账款能否回收存在不确定性；预付及其他应收款 15.09 亿元，占 2016 年净资产的 34.49%，无法回收风险较大。公司对上述款项合计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34.79 亿元，影响公司 2017 年度损益 33.75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 43.65%。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庄某违规占用公司巨额资金，金额特别巨大，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处理结果：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交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庄某，时任董事兼总裁鹿某，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周某琳，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何某丰，时任董事丁某红，时任董事兼副总裁陈某辉，时任独立董事黄某、曹某为、周某军，时任监事梁某华、颜某德、林某阳，时任副总裁蒋某平、陈某文、李某虎、李某、龙某、林某伟、童某平、王某云，时任总裁助理陈某银，相关股东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庄某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时任董事兼总裁鹿某、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周某琳、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何某丰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参考案例】

案例 1：监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芒果超媒，证券代码：300413）监事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案例 2：监事会对核销公司长期挂账应收及应付款项发表审核意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高科，证券代码：600730）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应收及应付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公司部分应收及应付账款进行核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收及应付款项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核销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及应付款项核销方案。

第五十二条 对资金占用的监督

监事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监督。

【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五、（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9 年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

制机制，配合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和投资价值。针对资金占用，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上市公司以下方面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1、有效治理。应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计的合理性和实际运行的有效性，特别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职责是否切实有效履行，重大决策是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对公章的使用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批准，公司内部监督是否有效等。

2、独立性管理。应重点关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是否实现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是否违规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是否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控股股东进行业绩考核并从其获得薪酬。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1.6 上市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披露。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1.6 上市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形，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披露。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监督公司建立健全有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严格执行大额资金往来审批制度；

2、监事会应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监事会应根据需要，定期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醒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监事应当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应及时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应及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开立银行账户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资金混用、以及大额预付款管理不严格的情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形式多样，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一）余额模式

余额模式是指上市公司虚构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以隐瞒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或不披露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以隐瞒违规担保，进而直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货币资金项目真实性和流动性的判断。主要包括：

（1）使用虚假单据和凭证（如虚假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直接虚增相关账户的货币资金；

（2）开立定期存款、保证金等银行账户，并通过虚假单据和凭证，虚构货币资金在公司正常账户与这些定期存款、保证金等账户中的转移，以掩盖资金挪用；

(3) 控股股东通过与金融机构签订集团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安排等，将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归集并挪用，但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项目显示为被占用前的“应计余额”；

(4) 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以定期存款等货币资金或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如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质押担保，且未披露货币资金或相关金融资产的受限情况。

此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信用担保，但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隐瞒披露，也直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公司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的判断。

（二）发生额模式

发生额模式是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如通过关联方、第三方、员工设立的公司等）的资金拆借、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或票据交换、对外投资、支付工程款等形式占用其资金。资金占用具体体现在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往来款项、应收应付票据、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长短期借款等项目中，货币资金项目通常不存在直接虚假。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

(2) 利用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支付采购资金或者开具汇票供其贴现、背书等；

(3) 应收账款回款时被控股股东代收占用，或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的客户以占用应收账款的形式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

(4) 利用汇票交易，或虚构汇票背书转入转出等，掩盖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

(5) 代控股股东垫付、承担各类支出或偿还债务；

(6) 投资信托产品、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但实际投资款被控股股东占用；

(7) 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主体进行投资以转移资金，如投资于多层的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的同时提供大额的债权性投资；支付较长期限的投资预付款、意向金、保证金但未履行后续投资手续等；

(8) 违规通过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或类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

(9) 通过支付工程款、虚构在建工程等项目建设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

(10)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的名义对外借款；

(11) 利用其他特殊业务模式，如上市公司将购入或租入的黄金等贵金属交由控股股东委托加工或出租给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将其变现后形成资金占用等。

【警示案例】

案例 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监事被通报批评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公告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约 9.87 亿元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1.5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已将 9.87 亿元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此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7 年度开展保理业务对外借款 25.93 亿元，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 0.8352 亿元。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判断上述业务的真实性及对外借款的资金去向。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金额巨大，性质恶劣，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处理结果：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时任集团公司董事长曾某秦，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王某文，时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岳某鹏，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蒋某，时任董事李某召、吉某敏，时任独立董事余某、刘某芳、路某伟，时任监事柳某敏、王某东、李某生、田某龙、张某燕，时任副总经理张某华、文某波、纪某辉、牛某东、史某林予以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时任集团公司董事长曾某秦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王某文、时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岳某鹏、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蒋某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董事李某涛、时任监事曾某予以通报批评。

案例 2：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监事未履行报告义务被出具监管措施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某涛 2018 年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52,675.0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2%，2019 年累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5,6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8%，邹某明作为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知悉上述关联交易情况但未向上市公司报告，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处理结果：

2019年10月10日，北京监管局对邹某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2019年4月25日，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融环境，证券代码：300152）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发表了专项说明：2016年，公司将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君创为公司关联企业。鉴于转让时，新疆君创尚欠公司财务资助款项未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款项偿还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疆君创应偿还公司款项为80,766,764.25元。

2019年1月10日，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5号）中关于“科融环境代控股股东徐州丰利支付过桥贷款利息费用96万元，形成资金占用且科融环境未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的相关事项。2017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支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鸣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服务费28万元、杭州鑫力合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服务费28万元、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40万元，上述96万元为原约定的上市公司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服务顾问费，公司未收到上述融资服务费发票，公司未税前列支。2018年8月21日，控股股东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账户。公司已依据监管要求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江苏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58）。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第五十三条 对并购重组的监督

监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并购重组业务进行监督。

【相关法律法规】

202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三、（四）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2020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 and 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17 董事会在审议上市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者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者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者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者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3.6.6 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17 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者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者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者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者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3.6.6 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在监督上市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应充分关注收购或重组的意图，收购方或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收购或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2、监事会应关注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重组完成之后是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警示案例】

案例：并购重组标的财务状况审核不谨慎，监事罚款 3 万元

案例简介：

2014 年 11 月 27 日，某上市公司发布停牌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 年 12 月 29 日，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议案，以 22,000 万元收购张某赐持有的公司 55% 股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标的公司 55% 股权交割过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标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会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宗某峰、张某华、邓某成、张某赐、张某庆任标的公司董事会董事，其中宗某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某赐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5 月，该上市公司先后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总监江某夫、总经理助理汤某兵、出纳、行政人员等工作人员。

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双方设立了业绩对赌，约定标的公司 2014-2017 年业绩要求分别为 3,937 万、4,324 万、4,555 万、4,707 万。但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称标的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

后经证监会查实，标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存货账实差异 58,765,445.75 元，代收回预付账款 15,358,617.89 元，无票的固定资产 7,805,758.00 元，无票的运输费用 2,469,400.00 元”账实不符金额总计 84,399,221.64 元。

该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时，将上述账实不符金额 84,399,221.64 元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其他，调整原因为“张某赐未能提供确认资料，暂时调整入其他”。

2015 年 8 月 28 日，该上市公司披露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在编制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时，仍然延续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会计处理，即仅将 2015 年第一季度初步确认的标的公司账实不符金额 84,399,221.64 元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其他。

2015 年 4 月至 8 月，标的公司对相关账务进行自查核实，并逐步发现张某赐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约为 2.2 亿元。

同时，该上市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没有披露张某赐作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也没有披露标的公司当时已陷入困境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等不利情形。

该上市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处理结果：

2017 年 11 月 13 日，依据《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地方监管局决定：

- 1、责令该上市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十五万元；
- 2、对吴某峰、宗某峰、邓某成、张某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十五万元；
- 3、对王某霞、陈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五万元；
- 4、对胡某保、田某洲、康某永、程某桂、贾某国、刘某水、张某伟、荆某德、佟某恒、王某尧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三万元。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对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承诺

2019年4月17日，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我爱我家，证券代码：000560）公告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第五十四条 对再融资的监督

监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再融资业务进行监督。

【相关法律法规】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八、将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修改为：“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等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前款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后果特别严重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一倍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020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三、（五）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

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期债务融资。稳步发展优先股、股债结合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2020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上签字，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19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融资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涉及向关联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3.6.6 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0 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19 董事会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董事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3.6.6 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0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决议的，应当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议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应结合证监会再融资审核指引，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涉足房地产类上市公司的审核要求、募投项目的产业限制、大股东存在大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形等非财务问题进行关注；

2、监事会应结合证监会再融资审核指引，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财务性投资的监管要求、现金分红的要求、重组后再融资申报的要求、募集资金的补流要求、前次募投项目的审核要点、类金融业务的监管政策等财务问题进行重点关注；

3、监事会应综合考虑再融资品种、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引入投资者种类等是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是否与公司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相符等。

表 15：再融资品种的发行要素及发行条件对比

	公开增发	定向增发	可转换公司债券	配股	优先股
发行对象	社会公众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社会公众	公司原股东	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融资成本	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特定情形下可以锁价)	债券平价发行； 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	无限制，一般不超过市价 90%	通过向市场询价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股息率不得高于近 2 年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锁定期/转股期	无锁定期	6 个月或 18 个月	上市 6 个月后可转股	无锁定期	无锁定期
业绩摊薄	短期摊薄压力	短期摊薄压力	转股时存在摊薄，压力较缓和	短期摊薄压力	无摊薄压力
发行风险	市价发行，有一定风险	若公司股价下行，发行差价较小，则发行风险较大	发行风险较小	取决于大股东和主要股东是否认购，不能余额包销	有一定风险，主要取决于股息率
盈利要求	连续 3 年盈利	无要求	公开发行需连	最近 2 年盈利	最近 3 个会计

	(扣非前后孰低计量,下同),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续3年盈利,最近3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利息,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1年股息;公开发行需连续3年盈利
分红要求	最近3年以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年均可分配利润30%	无要求	最近3年以现金分配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最近3年以现金分配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开发行需满足最近3年累计现金分红不少于最近3年年均可分配利润30%
时间要求	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不少于6个月	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不少于6个月	无要求	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不少于6个月	无要求
融资规模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公司需求量,且受发行时市场环境影 响	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科创板/创业板)	配售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30%	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
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不超过30%可用于还贷补流,其余募集资金需配套具体项目	投向公司确定的募投项目,可用于补充流动资产和偿还银行贷款,补流不超过30%(特定情形可以100%补流还贷)	募集资金不超过30%可用于还贷补流,其余募集资金需配套具体项目	不需配套具体项目	公开发行可用于收购或吸并其他上市公司或回购普通股,非公开发行无限制
对大股东的影 响	可不参与,可能被稀释	可不参与,可能被稀释。	可不参与,可能被稀释	控股股东应事先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采取代销方式;认购数量未达拟配售数量的70%视作发行失败。大股东需参与配股,因而有一定	可不参与,大股东持股比例不会被稀释

				资金压力, 持股比例可能提升	
--	--	--	--	----------------	--

表 16: 不同类型公司融资方式的选择

公司	特点
宜选择配股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股数量较大, 通过向原有股东配售可以获得足够的募集资金; 2、距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已满6个月; 3、业绩稳定, 但成长性有所欠缺; 4、希望维持大股东持股比例。
宜选择公开增发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集资金需求量较大, 且公司成长性较好的或业绩优良, 行业前景看好; 2、流通股本较小, 但募集资金需求较大; 3、由于种种原因过去三年业绩不够理想, 不符合配股要求, 但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拥有良好前景; 4、距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已满6个月。
宜选择非公开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大, 不会造成对控制权的较大影响; 2、距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已满6个月。
宜选择优先股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上证50指数成份股; 2、股票估值较低, 通过发行优先股, 可在不稀释控制权的情况下融资; 3、资金需求量较大、现金流稳定的公司, 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低成本的长期资金, 降低资产负债率, 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4、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 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 5、进行并购重组的公司可同时发行优先股可以作为收购资产或换股的支付工具。
宜选择公司债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希望维持大股东持股比例; 3、中长期融资需求较大。
宜选择可转债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规模较大, 资产负债率较低; 2、业绩优良, 成长性高, 但不希望公司的股本在短期内增长太快; 3、股价处于低位, 且预计公司未来的股价将会上扬。

【参考案例】

案例: 监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预案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恒实科技，证券代码：300513）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据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

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第五十五条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

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深交所为前三至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核实股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或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获授权益或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三、（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在对象、方式、定价等方面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2020 年国资委《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第七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政策，维护出资人利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方案（亦称授予方案，下同）后，应当将股权激励对象姓名、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履行民主监督程序。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交易上市地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履行激励对象的信息披露程序。

2018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未按照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就此事项作特别说明。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七条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一）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二）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

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014年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

2014年上交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第九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分别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2019年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第八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未按照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就此事项披露特别说明。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未按照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就此事项披露特别说明。

提醒关注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为提高监事工作的积极性，建议公司通过其他方式给予监事适当的弥补。

2、监事会在上市公司审议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时，需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如下：

表 17：监事会审议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需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监事会发表意见内容
1	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	对于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2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深交所为 3-5 日）	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对董事会有关异议情形解释说明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	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5	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	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6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	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当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后，就解限条件是否满足发表核实意见 【创业板、科创板】 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归属条件成就后，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
7	若拟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和调整	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8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深交所）	监事应对拟注销股份/期权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9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	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警示案例】

案例 1：股权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

2017年11月26日，某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贾某峰先生、邵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聂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聂某、邵某拟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案例 2：股权激励对象为监事，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案例简介：

2016年12月1日，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赵某明、宋某华、陈某等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赵某明于2017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7日期间曾任公司监事，宋某华、陈某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2019年1月4日起担任公司监事，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017年12月2日、2018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其中，披露赵某明、宋某华满足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该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陈某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但在其于2019年1月4日担任监事时未及时补充披露其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另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该上市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当自赵某明、宋某华、陈某担任监事起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赵某明、宋某华、陈某应当自担任监事起终止行使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得解除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但该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赵某明、宋某华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14.40万股、8万股，于2018年1月22日上市流通；为赵某明、宋某华、陈某办理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10.8万股、6万股、4.8万股，于2019年1月21日上市流通。

处理结果：

2020年2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该上市公司及赵某明、宋某华、陈某发出监管函。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对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2018年2月12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华生物，证券代码：00202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随后科华生物于2018年2月12日在网上披露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并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8年2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时限超过10日；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审核监督

监事会应当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事项的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

相关承诺事项变更时，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相关法律法规】

2020年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1-2 二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除我会明确的情形外，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2013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监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现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制定本指引，有关监管要求如下：

五、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在审议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变更时，应关注，承诺变更是否确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如并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而发生变更，但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应关注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原因是否充分，是否充分披露，是否已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变更方案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不得变更。

【警示案例】

案例：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还款承诺，监事被通报批评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用

2018年4月26日，该上市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韦某宇的关联方分别拆出资金9,000万元、9,200万元，用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项目建设。2018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向该上市公司还款18,100万元。2018年7月1日，该上市公司将18,100万元转回关联方。该上市公司上述将自有资金拆借给实际控制人韦某宇的关联方的行为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共计18,200万元。

实际控制人韦某宇在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作出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保证于2018年8月24日之前向公司清偿所占用的资金18,2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某宇未在承诺期限内归还资金占用款。

2、共同借款形成的资金占用

该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之间，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等实际控制人韦某宇的关联方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第三方借款，全部款项同样被用于关联方的项目建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7,500万元。截至目前，尚未归还的占用资金余额为3,152.5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某宇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韦某宇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亦未及时履行。

处理结果：

2018年1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1、对该上市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 2、对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董事长韦某宇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 3、对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李某，现任董事孙某，现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某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4、对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5、对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董某、许某，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某宁，时任董事兼总经理于某，时任董事张某平、杨某武、袁某风，监事董某辰、胡某、顾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参考案例】

案例 1：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承诺意见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王生物，证券代码：000078）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分红承诺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变更 2018 年分红承诺的意见》：本次变更 2018 年分红承诺是基于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带来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增加，以及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8 年融资成本大幅攀升，公开市场融资难度加大，且公司 2019 年资金需求较大等原因而作出的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调整后的分红金额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相关规定。

案例 2：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高科，证券代码：600730）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第五十七条 对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方案是否与上市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相关法律法规】

2013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的，重点关注其中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

2018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

第六条 上市公司提议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在前3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3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公司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2013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2018年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

第六条 上市公司不得利用高送转方案配合股东减持。公司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在前三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三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公司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倡导推荐事项：

1、监事会应督促公司建立长期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在尊重股东自治原则的基础上，增强现金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和持续性，丰富投资者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渠道及沟通模式，降低公司决策过程的随意性，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分红责任。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应重点关注高送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性及合理性、高送转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主体的股票减持计划或减持情况等。

“高送转”一般是指大比例送红股或大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沪深交易所规定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表 18：沪深交易所高送转标准

所属板块	相关标准
上交所	每 10 股获送的红股和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 5 股以上

深主板	每 10 股获送的红股和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 5 股以上
创业板	每 10 股获送的红股和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 10 股以上

表 19：披露高送转需注意的要点总结

许可条件 (符合一条 即可)	1、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2、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3、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1 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 0.5 元
禁止条件(不 得触发任意 一条)	1、上市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上交所还包括预计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不得披露该报告期的高送转方案
	2、上市公司提议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称相关股东)在前 3 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 3 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
	3、上市公司存在限售股的，在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解禁期届满前后 3 个月内
同时要做的 事	1、披露高送转方案时，尚未披露本期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应当同时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2、同时披露向相关股东问询其未来减持计划的具体过程，包括并不限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情况等，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仅适用于上交所)
	3、上市公司应当向相关股东问询其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并披露。相关股东应当将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仅适用于深交所)

备注：(1) 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 (第 N 年净利润/第 N-2 年净利润绝对值)^{1/2} - 1; 若第 N 年净利润采用的是中期净利润的，第 N-2 年净利润采用的是第 N-2 年同期的净利润

(2) 每股收益既就是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重点关注该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价，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

3、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重点关注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具体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等；

4、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的，应重点关注其有关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是否详细披露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持续关注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是否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等；

5、上市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等情形的，应重点关注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是否出具了明确意见，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对股东分红三年回报规划进行审议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美吉姆，证券代码：002621）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

第五十八条 对股份回购的监督

监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的股份回购事项进行监督。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提醒关注事项：

1、为防范以“忽悠式”回购提议误导投资者，监事会应对回购方案进行重点关注：

- （1）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
- （2）是否明确了回购方式、回购总量；
- （3）是否明确披露具体筹资方式，充分说明回购可能产生的影响；
- （4）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的，是否明确披露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金额等；
- （5）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的，是否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2、为防止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等特定主体利用股份回购进行“利益输送”，监事会应重点上述主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3、监事会应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在回购股份等信息依法披露前，必须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顾家家居，证券代码：603816）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十九条 对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

监事会应关注上市公司是否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是否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以及年报中是否充分披露了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主要环境信息。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021年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四十一条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

(一) 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二)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六)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他环境信息，若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环境信息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境信息存在核查、鉴定、评价的，鼓励公司披露相关信息。

鼓励公司自愿披露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1/9.1 上市公司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监督公司建立健全有关《公司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建立安全、科学的环保管理长效机制，彻底消除环境隐患。

2、监事会应督促管理层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环保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并向监事会进行汇报，对于具有社会影响的其他非强制披露环境信息事宜等，监事会应督促公司加强主动、及时、规范披露。

提醒关注事项：

1、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在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或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披露或单独披露如下环境信息：

- (一) 公司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二) 公司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 (三) 公司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四) 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五) 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七)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八) 公司受到环保部门奖励的情况；
- (九)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对从事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矿产开发等对环境影响较大行业的公司，应当披露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的环境信息，并应重点说明公司在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方面的工作情况。

【警示案例】

案例：上市公司遭环保局处罚未披露，监事会主席未履行监督职能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未按照规定临时报告和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10 万吨含铅废渣整改处置的情况

2、未按照规定临时报告和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被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按照规定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全资子公司被地方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某选等人签署了该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或书面审核意见，上述签字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未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确认、审核职责，应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一定责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洪某堤时任董事且兼任董事长助理，负责技术改造建设具体工作分管工程部，周某标时任董事且兼任财务总监，直接参与经营管理；李某通时任监事会主席对公司履行较高

监督义务，同时主管审计部，直接参与经营管理；桂某飞、赵某军、王某林、薛某洁分管相关业务工作，相较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较重责任。

处理结果：

2018年9月14日，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地方监管局决定：

- 1、对该上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2、对杨某兴、李某立、喻某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 3、对洪某堤、周某标、李某通、桂某飞、赵某军、王某林、薛某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 4、对张某选、华某新、蔡某辉、朱某良、朱某余、张某蓉（时任监事）、黄某英、杨某刚（时任监事）、柏某明（时任监事）、张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环境保护及履行社会责任进行述职

2019年4月23日，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永福股份，证券代码：300712）披露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中提到：公司为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及积极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均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持续取得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三标体系证书”，在公司的勘察设计生产等流程中，根据“三标体系”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维护了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

第六十条 对公司社会责任的监督

监事会应关注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是否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上市公司结对帮扶贫困县或者贫困村，主动对接、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培养人才、促进就业。

2020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1/9.1 上市公司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监督公司建立健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2、建议监事会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非强制披露范围的公司可自愿披露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3、监事会应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关键生产装置和重要安全生产点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责令排除，对于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责令整改。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应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情况，属于“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上交所上市公司及上交所金融类上市公司、“深圳 100 指数”的深交所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应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2、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本指引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警示案例】

案例：生产不合格疫苗，危害社会公众健康安全被处罚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重大事项未披露

未按规定披露百白破疫苗产品抽验不合格、全面停产及召回的信息，关于疫苗产品有关情况的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披露重要子公司被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事项，未披露狂犬疫苗产品 GMP 证书失效和重新获得 GMP 证书的事项。

百白破疫苗是按照国务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列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第一类疫苗，关系儿童健康，社会影响重大。该疫苗在 2016 年、2017 年的实际销量分别是 381.34 万人份、307.10 万人份，销售收入金额总体虽少，但影响面极广，其销售量已超过其销售收入占最大比重在售商品的销售量（2016 年 276.29 万人份、2017 年 303.97 万人份）。该上市公司作为医药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安全可靠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健康安全，也关系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可能对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该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上述相关产品情况的描述存在虚假记载。

处理结果：

2018 年 12 月 6 日，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对该上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2、对高某芳、张某、刘某晔、蒋某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 3、对张某奎、赵某志、张某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 4、对刘某文、王某明、徐某、沈某、马某光、鞠某军、万某明、王某、赵某伟、杨某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2019 年 5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1、对该上市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2、对该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高某芳，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某豪，董事、副总经理张某，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某志，副总经理张某奎、蒋某华、刘某晔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该上市公司董事刘某文、王某明，独立董事马某光、沈某、徐某，监事陈某杰、张某林，副总经理鞠某军、万某明，销售总监杨某雯、研发总监王某、行政总监赵某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参考案例】

案例 1：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述职

2019年3月30日，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环球印务，证券代码：002799）披露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关于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追求自身发展，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职工、客户、社会其它利益相关体的责任。实现企业、投资者、员工与社会的共同成长和发展。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对利益相关者负责，追求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员工的良性互动。

2018年，公司响应党中央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先后开展教育扶贫和就业扶贫两项工作。

2018年教育扶贫方面，7月公司响应党中央国务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依据《2018年陕西资本市场教育扶贫工作实施方案》，采用慈善信托的方式，通过西安市慈善会向陕西省内贫困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2018年高考成绩文科各前10名中的4个学生捐助1.20万元进行帮扶；就业扶贫方面，公司招聘员工时在考虑满足岗位需求的同时，对于符合陕西省总工会贫困标准的农村家庭贫困人员给予照顾就业，2018年，公司共向中华全国总工会上报5名贫困员工，经审批，均通过系统审核，并进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2018年全年针对这5名贫困员工的工资发放总额为25.85万，另发放困难补贴共计0.83万元。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相关教育扶贫计划及其他扶贫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应有的贡献。

案例 2：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总结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保利联合，证券代码：002037）2019年3月29日公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民爆企业的生命线，通过安全监督检查，狠抓隐患排查治理，运用现场检查和视频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检查工作，2018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共计81次，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81份，隐患整改项462项，所有安全隐患经安全监察部组织验收，全部完成整改；检查中对违章违纪行为处罚共计5次，处罚金额约15,000元。全年通过视频监控查处违章违纪行为6次，

处罚人员共计 82 人次，处罚金额共计 30,300 元。通过公司组织的安全隐患整改验证，全年安全检查查出的安全隐患现已全部整改完毕，整改完成率 100%。完成了全年安全生产目标，全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第六十一条 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结构中法定必备的常设监督机构，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将监事会工作融入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制衡作用，促进公司依法经营，确保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不受侵犯；如要密切关注公司的重大项目、重大交易，必要时要主动检查公司财务，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质询意见，承担起公司内部的“看门人”的责任；同时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行使监督职责，对于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要依法监督，及时发表意见。

【相关法律法规】

2020 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1.1 上市公司应当健全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

2020 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1.1 上市公司应当健全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

2020 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3.1.1 科创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确保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负责，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

3.1.2 科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效果与效率，增强公司信息披露可靠性，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倡导推荐事项:

1、监事会应督促公司管理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的要求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并根据每年查验结果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持续改进和不断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业务活动的发展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应定期组织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针对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逐项提出整改计划并及时向监事会进行汇报，监事会应督促检查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

【警示案例】

案例：子公司内控机制失效，上市公司监事兼任子公司总经理被公开谴责

案例简介：

2008年至2011年期间，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少结转成本、虚增年末库存，导致该上市公司2008年至2011年年度报告中资产和利润总额虚增，成本虚减，公司财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经核实，2008年至2011年，公司年度报告（合并）虚增资产分别为32,757,527.73元、148,419,905.81元、55,313,207.20元、30,307,583.67元，虚减营业成本分别为32,757,527.73元、148,419,905.81元、55,313,207.20元、30,307,583.67元，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32,757,527.73元、148,419,905.81元、55,313,207.20元、30,307,583.67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上市公司应当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08年至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正。但该上市公司将2008年至2011年期间累计巨额亏损作为2012年当年发生的亏损反映在年度报告中，并将亏损原因归结为2012年国际、国内经济低迷，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等原因，掩盖了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发生舞弊行为连续多年发生亏损、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实际盈利远低于年度报告披露数据的事实。

该上市公司2008年至2012年的年度报告，均未能反映相关年度公司经营的真实情况，影响了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正确判断，属于信息披露文件中记载的事实与真实情况不符情形，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在有关责任人方面，经查明，公司监事孟某当时兼任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子公司虚增收入及利润的直接责任人，是导致公司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主要责任人；另外，公司时任董事长贺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某华，董事兼副总经理秦某林，董事杨某国、陈某宝、浦某波，独立董事吴某、张某世民、徐某炯，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某，副总经理朱某平、韩某、宁某、成某俊，监事吕某、吴某康、孙某未能勤勉尽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对公司的违规行为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处理结果：

2015年12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1、对主要责任人时任监事兼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孟某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5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对违规责任主体该上市公司及次要责任人时任董事长贺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某华，董事兼副总经理秦某林，董事杨某国、陈某宝、浦某波，独立董事吴某、张某民、徐某炯，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某，副总经理朱某平、韩某、宁某、成某俊，监事吕某、吴某康、孙某予以公开谴责。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述职

2019年4月30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披露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对公司治理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2018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各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正在持续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

制制度;本年度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第六十二条 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监督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战略规划、重大交易事项、重大投资事项、委托理财事项、出售或转让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证券或风险投资事项,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履行必要的关注义务。

【相关法律法规】

2010年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号——发展战略》:

第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战略规划应当明确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程度,确定每个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路径。

2021年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应当持续了解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提升董事会决策和监事会监督质效,推动和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落实到位。

董事监事应当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银行保险机构的评价,持续跟进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8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3.10 董事会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3.3.13 董事会在审议出售或者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3.3.14 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3.3.15 董事会在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3.6.6 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8 董事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3.10 董事会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变化、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3.3.13 董事会审议出售或者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3.3.14 董事会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3.3.15 董事会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3.6.6 监事审议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参照本章第三节董事对重大事项审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0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进行说明。本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还要求披露相应的临时公告，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的书面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变更、更正的有关说明。存在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审计或专项鉴证等义务。此外，新会计准则适用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的，公司要注意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监督公司建立相关制度，当公司发生本节第四十七条至第六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违规时，由公司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应监督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公司在制定发展目标过程中，应当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

另外，在制定与实施发展战略至少应当关注下列风险：

（1）缺乏明确的发展战略或发展战略实施不到位，可能导致企业盲目发展，难以形成竞争优势，丧失发展机遇和动力。

（2）发展战略过于激进，脱离企业实际能力或偏离主业，可能导致企业过度扩张，甚至经营失败。

（3）发展战略因主观原因频繁变动，可能导致资源浪费，甚至危及企业的生存和持续发展。

2、监事在监督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关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监事在监督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4、监事在监督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5、监事在监督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时，应充分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情形；

6、监事在监督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议案时，应关注变更或更正的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监事会应当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发表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需要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或者在定期报告中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在报送本次定期报告的同时向交易所提交监事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披露。

7、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监事会应当对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警示案例】

案例：多项重大事项审议及披露违规，监事被通报批评

案例简介：

因某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会计处理不规范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等违规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某承、董事王某、时任财务负责人林某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任某波、监事周某国、时任董秘张某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公司董事陈某弘、白某全、裘某萍，独立董事蔡某宏、孟某胜、曾某，时任独立董事雷某玲、金某明，监事曾某华、陈某，时任监事肖某学、龙某，总经理王某帆作为或曾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管，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该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亦负有责任，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

处理结果：

2018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该上市公司董事陈某弘、白某全、裘某萍，独立董事蔡某宏、孟某胜、曾某，时任独立董事雷某玲、金某明，监事曾某华、陈某，时任监事肖某学、龙某，总经理王某帆发出监管函。

【参考案例】

案例 1：监事会对《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进行审议

2016年4月28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高科，证券代码：600730）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红股”，送股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监事会对该事项表决通过。

案例 2：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及重要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进行监督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盐田港，证券代码：000088）根据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及职工监事作为公司招投标监督人员，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及重要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实行了监督，并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招投标开标现场进行监督，确保各招投标项目能够依法依规办理和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由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单位能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和监督到位，多年来工程建设及重要采购项目在招投标过程未发现有违规违法现象。

案例 3：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战略规划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马游乐，证券代码：300756）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国家“十三五规划”为指导纲要，根据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研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愿景，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2019年度战略规划。

案例 4：监事会组织开展战略规划评估工作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009）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应当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监事会在每年 4 月底前组织召开监督委员会，听取总行发展规划部关于全行战略规划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同时结合上年度监事会开展战略规划的调研情况，经监事会成员深入交流和讨论后，形成监事会对全行战略规划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第七节 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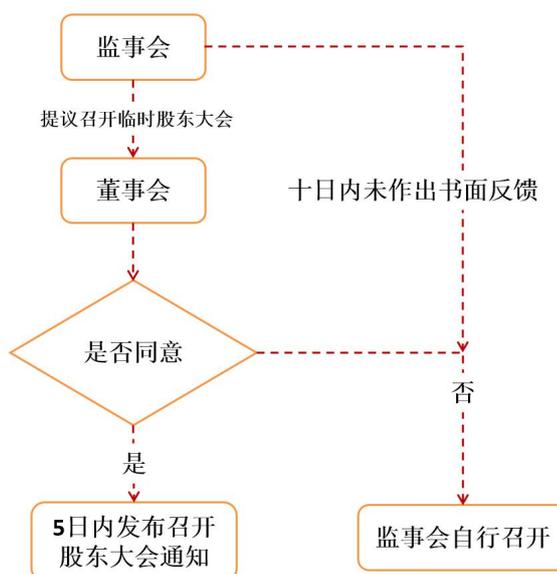


图 4：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流程图

【相关法律法规】

2019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016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醒关注事项：

1、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监事会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进行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华映，证券代码：000536）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审核后，同意公司监事会的提议，决定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根据股东申请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拒绝召开的情况下，监事会可以根据上述股东向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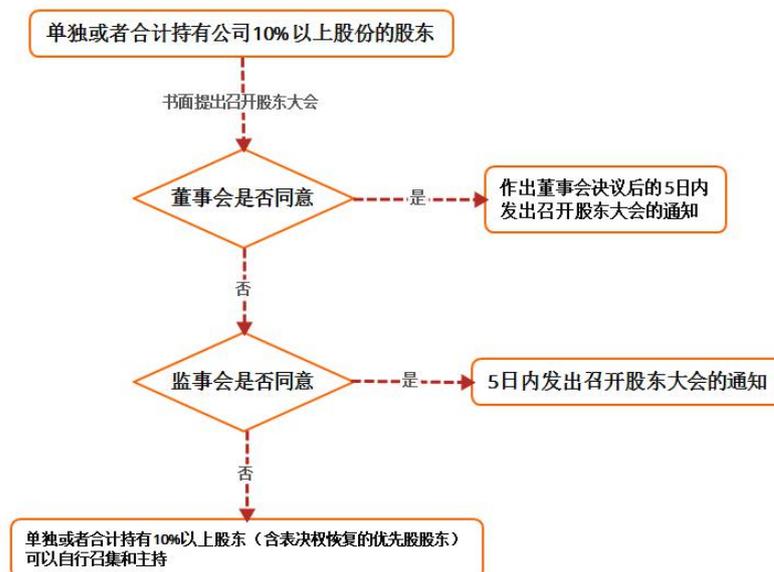


图 5:持股 10%以上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流程图

【相关法律法规】

2019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2016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醒关注事项：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2、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3、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4、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警示案例】

案例：监事会对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未作回应，深交所发函关注

某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提案后均未作出任何回应。第二大股东拟自行召集和主持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28日深交所向该上市公司发出关注函，请公司说明相关事项“3、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收到第二大股东的提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是的，请说明收到股东通知的具体情况，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采取的处理措施，以及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如否的，请出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同意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事项的证明材料，或是否认可公告披露的你公司未对第二大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事项未做出回应的说明。”

第六十五条 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可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相关法律法规】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016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015年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决定取消、调整的备案类事项目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第10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第49条上市公司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备案取消。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监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对于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监事会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

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监事会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3、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29日山西华阳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阳股份，证券代码：600348）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14:30在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为监事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接受股东的质询，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016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对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报告的事项。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或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报告的内容包括：

- (1)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 (2) 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3) 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4) 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内容。

【参考案例】

案例：董监事未出席股东大会应履行请假手续

2018年1月5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换届及修改公司章程4项议案，2018年1月8日，公司披露上述4项议案均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于2018年1月8日向公司发出关注函，并提出“请说明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原因。”等问题，2018年1月17日公司回函称在此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收到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的请假条，均因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的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八节 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六十七条 会议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召开次数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就改期事宜征得全体监事的同意，已就召开监事会事宜发布公告的，应公告说明改期原因。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公司法》：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注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006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倡导推荐事项：

1、为提高监事会监督的有效性，建议公司监事会建立充分发挥外部监事或独立监事作用的相关制度。如：

（1）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或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2) 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监事会应召开监事会会议；

(3) 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予以采纳。

提醒关注事项：

1、《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但由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需监事会审核，因此，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的次数原则上不应少于公司定期报告审议的次数；

2、根据工作需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及时（建议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警示案例】

案例：监事会运作不规范，证券监管局要求公司整改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自 2009 年 10 月起接受了地方监管局的现场检查，并向公司下发了《关于责令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4 号），地方监管局指出公司监事会运作不符合法律规定，检查发现，公司监事会在 2006 年只召开了一次会议，违反了《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

处理结果：

2010年4月16日，该上市公司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令改正的整改报告》，整改措施为：公司在2007年、2008年、2009年期间，每年召开了两次以上的监事会会议，以后将要求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相关会议。

第六十八条 会议召开形式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或电子邮件、书面等其他方式召开。

【相关法律法规】

2006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倡导推荐事项：

- 1、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会议效果，通讯会议方式不宜作为监事会会议的主要形式；
- 2、建议公司制定相关制度，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会议召集人要向监事说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具体原因，且监事要在会后按规定及时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表决票在签字确认后，传真并邮寄至公司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的机构。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定期会议提案

在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前，监事会应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相关法律法规】

2006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倡导推荐事项：

1、为保护公司员工的权益，建议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前，职工监事在注意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就议题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公开征集监事候选人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开源，证券代码：300109）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届满。因当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正在进行中及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也相应延期进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6 月 3 日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公告。

第七十条 临时会议提议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通过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

在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可以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相关法律法规】

2006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提醒关注事项：

- 1、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提议需由发出提议的监事本人签字；
- 2、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提议应载明下列事项：
 - （1）提议监事的姓名；
 - （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张家界，证券代码：000430）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18 年度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万自锋先生提议召开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自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第七十一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会议（含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时，应提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须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监事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

2019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2018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2006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十天提交全体监事，临时会议的通知提前 5 天提交全体监事；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事由及议题；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 发出通知的日期；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2、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上述会议通知所需包括内容的第（1）、（2）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警示案例】

案例：监事会召开程序不规范，自行整改

2013 年 12 月 10 日，某上市公司公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在自查中该上市公司发现个别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不符合规定：

存在问题：公司个别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当天发出，未提前通知；个别监事会会议决议中会议召开时间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召开时间不符。上述情况与《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会议文件，切实规范相关会议的召开流程。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并在日后工作中继续落实。

【参考案例】

案例 1：监事会会议紧急召开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曙光股份，证券代码：600303）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 3 名监事表决，实际表决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案例 2：会议通知议案中对监事应关注事项进行提醒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方航空，证券代码：600115）监事会召在开会议（含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发送的会议通知中会议资料包含所审议议案的法规出处，并对监事在审议的过程中应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提醒。例如针对审议《2019 年度报告》时，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第九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会议材料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各位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定，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基于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

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关于年报编制的有关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已编制形成《2019年A股年度报告》（详见附件），现请各位监事予以审议，并重点关注下列内容，发表意见：

（1）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2）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是否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是否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以及没有监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公司法》：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006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参考案例】

案例：通过推举方式选出监事会主持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亚泰集团，证券代码：600881）第九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8 名，监事翟怀宇先生委托监事秦音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监事张宝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一致选举张宝谦先生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第七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发表公开声明。

【相关法律法规】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4.4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2006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2020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3.4.5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警示案例】

案例：“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监管局要求责令改正

案例简介：

地方监管局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某上市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

一是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未记录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等，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发〔2006〕38号）第123条关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记载内容的相关规定；二是未制作监事会会议记录，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7条关于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的相关规定；三是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不充分，检查未见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除年报外其他定期报告的工作记录或会议记录，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54条有关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相关规定。

处理结果：

2014年8月9日，地方监管局对其进行责令改正，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规范“三会”运作，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并加以严格执行；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会议记录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康德莱，证券代码：603987）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记录如下：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名称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日期	2016.12.6	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307会议室
主持人	王莉		
出席监事	王莉、赖盛贵、周紫英		
出席会议的高管级管理人员	宋媛		
出席监事人数	3		
计票人	宋媛、周紫英	监票人	王莉

一、会议议程

议程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程二、进行各议案的投资和统计

议程三、宣读议案表决结果。

二、各提案审议经过及发言要点

(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审议经过：主持人宣读议案一

由主持人对该议案进行说明；

监事讨论；

监事表决。

2.发言要点：

通过对浙江康德莱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康德莱进行增资。

三、各决议的表决结果

(一)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签名：

第七十四条 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其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相关法律法规】

2019 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020年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8.1.5 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本所备案，经本所登记后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3.14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科创板）。

4.1.8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创业板）。

2006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倡导推荐事项：

1、建议监事会会议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如以举手、口头表决的方式进行，需进行详细明确的会议记录；

2、建议公司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或超过监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委托”。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会后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七十五条 会议决议公告

上市公司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公告仅定期报告一项议案的除外）。

监事应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

2020年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8.1.5 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本所备案，经本所登记后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1.6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4.3.14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科创板）。

（创业板无）。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2）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3）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4)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警示案例】

案例：未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案情简介：

因电子文件过大、传输环境不稳定等原因，某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原约定的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且未及时披露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司股票于 8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次日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后复牌。

处理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6.3 条、第 6.8 条、第 8.1.2 条和 8.1.5 条的规定。2017 年 8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该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

第七十六条 会议决议的执行

监事会及其成员应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要求相关人员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提供书面报告。

监事会主席应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

2006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警示案例】

案例：公司无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监管局责令整改

2008 年上半年地方监管局对某上市公司 2005 年以来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与会计处理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下发《关于要求限期整改的通知》，在地方监管局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无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今后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记录。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召集人

整改时间：2008年11月30日前

第七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会议记录（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决议公告等，由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相关法律法规】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4.4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2006年上交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警示案例】

案例：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档案缺少会议通知部分，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发出监管

意见函并责令整改

2012年6月12日至15日，地方监管局对某上市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监管意见函》：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档案中缺少会议通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缺少对会议过程的记录的问题。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前均按规定向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但是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存在个别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没有留存的情况，使得档案中缺乏部分会议通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均有专人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由于工作人员对相关制度理解不到位，在会议现场记录后，对记录的内容整理后形成会议记录存入档案，没有对现场记录的内容进行留存。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证券部门工作人员培训，学习相关制度，对发出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留存收档，做好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过程中的记录工作，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参考案例】

案例：建立监事会档案管理细则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铜业，证券代码：000878）于2019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档案管理细则》，主要用于规范公司三会档案的保存保管工作。细则规定为统一立卷规范，保证案卷质量，立卷工作由档案管理人员负责组卷、编目。文件归档中应遵循文件材料形成规律和特点，保持文件间的相互联系，按照一类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全部档案分别按不同门类、载体、保管期限排列、编号、固定位置。

第四章 监事的义务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忠实勤勉义务

上市公司监事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公司监事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上市公司的职权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因其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

3.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区分公务支出和个人支出，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3.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3.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

3.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3.2.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3.2.2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2020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4.1.1 科创公司董监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并履行向本所提交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详见附件）中作出的承诺。

4.1.2 科创公司董监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维护科创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科创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为董监高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其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每年为商业银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倡导推荐事项；

1、为充分发挥职工监事作用，保护职工正当、合法权益，建议职工监事积极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活动，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质询；经常或定期深入到职工群众中听取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认真履行职责，代表职工行使权利，充分发表意见；定期监督检查职工各项保险基金的提取、缴纳，以及职工工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福利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向上级工会、有关部门和机构反映公司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况。

2、为了避免公司监事在外设立同类公司，建议：

(1) 严格选任监事人员，可签订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对其设立同类公司的法律后果进行约定，规范其法律责任。

(2) 规范公司章程或内部规范运作制度，尽可能全面地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规定。对监事退出公司、股权转让、任职期间另设同类公司等情形的内部程序进行约定并贯彻执行。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不得利用其在上市公司的职权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因其作为监事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

2、监事应保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

3、监事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4、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5、监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6、监事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应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7、建议公司在监事会议事规则或其他相关制度中明确，监事应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含第六十八条中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审慎选择受托人代为出席。

8、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罢免；

9、原则上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及以上的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

【警示案例】

案例：不恪守忠实勤勉义务，深交所对董监高予以通报批评

案例简介：

2011年6月29日，某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此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被否决，7月4日深交所约见该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谈话，问询否决的具体过程和原因，同时要求公司就2010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和因担保损失向控股股东行使追偿权分别形成议案，并履行相应决议程序。代表公司董事会接受深交所约见谈话的该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明确承诺，并在谈话记录上签字确认“就《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向控股股东行使追偿权等议案，公司将在近期内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

2011年9月8日，因该上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召开股东大会，深交所向公司发出监管函，要求其严格履行承诺，尽快召开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但截至目前，该上市公司仍未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违规行为中该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当事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处理结果：

2012年1月30日，依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7.3条、17.4条的规定，经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1、对该上市公司董事长史某武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2、对该上市公司董事原某民、董事曹某民、董事陈某旺、董事任某堂、独立董事田某林、独立董事陈某章、独立董事张某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3、对该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某安、监事马某平、监事刘某志、监事史某太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4、对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岳某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第七十九条 积极配合日常监管义务

上市公司监事应积极配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积极向当地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回答证券交易所问询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证券交易所的约见谈话，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按时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会议。

【相关法律法规】

2019年《证券法》：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1.9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本所问询并按本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本所的约见谈话，并按照本所要求按时参加本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会议。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本所问询并按本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本所的约见谈话，并按照本所要求按时参加本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会议。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会对交易所问询函进行回复说明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云天化，证券代码：600096）于2017年5月4日收到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向云南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管公司”）转让公司子公司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云天化”）股权的有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一揽子方案的交易方案、定价、评估、审计和履行的审核程序等内容进行了了解，全面了解了董事会组织相关专业机构的评估论证的情况，本着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负责态度，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一（5）：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方法与主要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以及评估结论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别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假设具备充分合理性的意见，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六：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本着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结合 20.60 亿元大额债权、15.57 亿元大额担保等的后续解决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就本次一揽子交易进行充分、审慎、综合评估论证，分析并补充披露本次关联交易安排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后续大额债权无法收回、承担大额或有担保债务、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等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安排公允，对后续大额债权无法收回、承担大额或有担保债务、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等事项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转让青海云天化股权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司转让的青海云天化股权的价值，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确认方法科学严谨；公司通过债转股方式补足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间的差额，确保了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拟定的会计处理意见（会计师发表意见详见对问题二的回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二）为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后续大额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在《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为确保青海云天化全额及时归还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欠款；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云天化集团在此基础上作出承诺，在青海云天化无法按时偿还前述款项的情况下，由云天化集团在上述还款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偿还前述款项，并承担因青海云天化未及时还款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对于 15.57 亿元大额担保的后续解决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为推进青海云天化股权转让工作的顺利实施，在充分评估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履行现有的对青海云天化借款连带担保责任。青海云天化将通过多种措施，逐步提升企业的运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以保障相关借款的按期偿还；其产品转型升级和提升经营业绩的效果可能受到市场、技术等诸多因素变化的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可能因青海云天化无力偿还或延期偿还相关借款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风险。为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作出承诺：对于上市公司对青海云天化总计人民币 15.57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因青海云天化违反主债务合同约定导致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云天化集团同意在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 10 个

工作日内偿还上市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支出的全部款项，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主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上市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十条 积极配合党委开展监管工作义务

上市公司监事应该根据党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上市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积极配合党委开展监管工作义务。

【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公司法》: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018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五条 在上市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上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2021年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第十九条 国有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担任党委成员的董事监事，应当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党委会与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

倡导推荐事项:

1、在公司相关内部监督机构人员的配置方面，有意识地进行交叉任职（如不少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内审部门的负责人以职工监事身份进入监事会等），以有效做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成果共享，避免无意义的重复工作和监管盲区，提高监督工作效率，发挥整体监督功效。

2、有效整合公司内部纪检监察、审计、监事会、法律内控、工会民主管理、巡视等监督资源，集聚专业优势，形成监督合力，构建科学有效的监督体系，以增强监督合力和提高

监督实效。

【参考案例】

案例 1：监事会工作同党内监督相结合

作为国有企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监事会将依法履职与坚持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统一起来，使法人治理与党内监管有机结合，有效推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监事会主席可以列席公司党委会，监事会副主席同时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出席党委会，使得监事会能及时了解公司“三重一大”的决策过程，保障了重大决策监督的实效性。

公司建立了惩防体系建设暨合规联席会议制度，会议由兼任纪委书记的监事会副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出席，公司合规总监、财务总监以及总经理办公室、监察室、稽核部、计划财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信息技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参会人员在会上报告经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由会议讨论并提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最终将会议结果以会议纪要形式及时提交公司党委和经营管理层。这使得监事会不仅能及时了解公司的风险隐患，还能跟踪、督促相关部门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案例 2：构建“大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深振业 A，证券代码：000006）《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指出，公司制定了《振业集团大监督联席会议工作制度》，通过每季度定期召开大监督联席会议的方式，有效整合了监事会、财务总监、纪检、内部审计、内控、风控等监督资源，切实提升了整体监督效能。2018 年度，共计召开大监督联席会议 4 次。

公司已初步构建了“六位一体”的大监督运行体系，探索运行了每季度定期召开大监督联席会议的工作机制，并初步实现对集团及各地区公司重大管理事项的监督检查。2018 年，公司累计开展廉政约谈 81 次，列席招标会 41 次，廉政专项考察干部 41 名，召开监事会 5 次。

第八十一条 签署声明与承诺书的义务

上市公司监事应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股票退市后重新上市的上市公司监事，应在股票重新上市前签署《声明及承诺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相关法律法规】

2020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沪深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三）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四）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五）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六）本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3.1.4/3.1.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一）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监管；

（三）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四）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监事还应当承诺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其承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承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4.2.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1个月内，签署并向本所提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

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科创板）。

4.2.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报备。

上述人员在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在充分理解后签字盖章，并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持股情况除外）的，上述人员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更新，并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报备（创业板（2020年版））。

2020年上交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二）公司全部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

（三）公司行业分类的情况说明；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20年深交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重新上市前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及承诺书》；

（三）公司全部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

(四) 公司行业分类的情况说明;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时,应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监事在充分理解后签字并经律师见证。

2、监事应在《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 (1)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2) 有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受查处的情况;
- (3) 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 (4) 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5) 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 (6) 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声明的其他事项。

3、监事应保证《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监事应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提交有关最新资料。

5、监事应在《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 (1) 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2) 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监管;
- (3) 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 (4) 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其承诺;
- (5) 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作出的其他承诺。

6、上市公司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监事应出具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股票退市后重新上市的上市公司监事,应在《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重

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深交所适用）。

【警示案例】

案例：《声明及承诺书》存在重大遗漏，深交所通报批评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鲁某平、刘某文和樊某平签署和报备深交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的声明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其未申报完整的近亲属信息；其近亲属存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熊某明未能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的一个月内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深交所备案。

熊某明未能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没有及时按深交所规定提交完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电子文件。

处理结果：

2009年12月31日，深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第17.3条、第17.4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董事长鲁某平、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熊某明、监事刘某文和樊某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该上市公司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二条 与买卖、转让股票相关的义务

上市公司监事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监事在买卖、转让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前，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自律规范等相关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

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十三、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的；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期货交易的；

（六）对证券、证券发行人、期货交易标的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同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或者相关期货交易的；

（七）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2019年《证券法》：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018年《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021年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020年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十五条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第十六条 上市时未盈利的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应当适当延长，具体期限由交易所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交易所相关股份转让的规定。

2019年中国证监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十六条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以及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的，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应适当延长，具体期限由交易所规定。

2019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释：若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进行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2017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第八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大股东、董监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2007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2020年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8.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3.8.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3.8.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3.8.5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其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本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

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8.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上市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 100%自动锁定。

3.8.8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8.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3.8.10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3.8.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3.8.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本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披露的,本所在本所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3.8.1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8.1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3.8.1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20年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8.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3.8.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3.8.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3.8.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上市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 100%自动锁定。

3.8.9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8.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本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3.8.11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3.8.14 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8.1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3.8.16 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等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3.8.1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20 年上交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

第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2020 年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4.6.1 科创公司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4.6.2 科创公司董监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4.6.3 科创公司应当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监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票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监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4.6.4 科创公司董监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本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上市科创公司的董监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监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监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4.6.5 科创公司董监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董监高应当同意本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6.6 科创公司董监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本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内容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四)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监高以及董事会拒不确认披露信息的,本所将通过本所网站公开以上信息。

4.6.7 科创公司董监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监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4.6.8 科创公司董监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6.9 科创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4.6.10 红筹企业董监高持有本公司境内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及其变动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本指引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提醒关注事项：

1、上市公司监事及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2、上市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监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章程规定；

3、公司监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4、上市公司监事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保证其申报数

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 新上市公司的监事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2) 新任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3) 现任监事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4) 现任监事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5)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5、上市公司监事及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深交所仅有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有此要求），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上市公司监事应采取必要措施，提醒、防止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1) 公司监事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2) 公司监事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监事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警示案例】

案例 1：短线交易、减持未预披露，北京监管局对监事出具警示函

案例简介：

经查，谢某作为某上市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期间多次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累计买入 3,800 股，成交金额 62,884 元；累计卖出 1,800 股，成交金额 30,607 元。谢某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亦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处理结果：

2019年1月24日，鉴于谢某买卖股票成交数量不大，且已将所得收益主动上缴给公司并通过公司公告披露了相关交易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地方监管局决定对谢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 2：监事配偶在敏感期买卖股票，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监管函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18年4月21日。黄某斌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配偶许某燕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即于3月23日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交易金额44,560元。

处理结果：

2018年4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该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某斌发出监管函。

案例 3：限制期买卖股票，北京监管局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简介：

刘某学自2011年7月4日起任某上市公司监事。2017年2月16日，刘某学向该上市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书面申请。2017年3月29日，该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刘某学离职。截至2017年3月29日，刘某学持有该上市公司1,433,488股。

2017年6月14日，刘某学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100,000股，交易均价14.76元/股，交易金额为1,476,000元。

刘某学在离职后半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和《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二百零四条“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所述的违法行为。

处理结果：

2018年4月13日，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地方监管局决定：责令刘某学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案例4：监事亲属短线交易，上缴所得收益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杨某威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杨某威先生配偶丁某女士于近期买卖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

处理结果：

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从严计算方法，丁某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500股×（卖出价57.40元/股-买入价45.50元/股）=5,950元。按照相关规定，丁某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5,950元将全部上缴公司。

案例5：未完成增持计划，交易所发出监管函

案例简介：

冷某卫、吐某洪·艾某尔、禹某伟、沈某锋（监事）、薛某（时任监事）、张某伟作为某上市公司现任或历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5月13日承诺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43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8%。2020年11月28日，公司公告终止上述增持计划，冷某卫、吐某洪·艾某尔、禹某伟、沈某锋、薛某、张某伟共增持公司股份41.19万股，完成比例仅为9.58%，未遵守承诺事项。

处理结果：

2021年1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冷某卫、吐某洪·艾某尔、禹某伟、沈某锋、薛某、张某伟发出监管函。

【参考案例】

案例：监事减持预披露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超图软件，证券代码：300036）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监事曾志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34%）。

第八十三条 与履职相关的报告与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监事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应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相关法律法规】

2021年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2012年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第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每年对商业银行的下列信息进行全面、及时、客观、详实的披露：

- （一）需要披露的会议决议事项；
- （二）对商业银行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 （三）专职股东监事的薪酬和延期支付情况；
- （四）其他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

提醒关注事项：

1、监事需要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需要披露的会议决议事项；
- （2）需要出具的明确的审核意见；
- （3）需要披露的个人信息；
- （4）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 其他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

【警示案例】

案例：未履行相关披露义务，证监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

案例简介：

1、某上市公司未依法披露有关人员持股情况

1998 年底 1999 年初，该上市公司的前身增资扩股，吸收王某胜、尚某媛、刘某明、王某等 10 人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129.4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此次增资过程中，王某胜、尚某媛、刘某明、王某等 4 人受托为毕某涛、卫某、张某、周某平等 556 人持有 4,107,557 股，后经多次转增，至 2011 年公司上市后第一次送股时，上述 4 人受托持股达 56,627,604 股。

针对上述事实及相关信息，该上市公司未依法予以披露，未依法披露的信息包括毕某涛等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王某胜等人属于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等。截至 2015 年 11 月，该上市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相关责任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情况，但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98 年底 1999 年初该上市公司的前身增资扩股时，大量员工甚至外部人员都了解到可以以他人名义购买股份，该上市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亲属当时即成为被代持股东。其中，毕某涛、卫某、张某、周某平本人为被代持股东，李某君和于某峰有亲属为被代持股东，而刘某明本人即为代持股东，该等人员均知悉委托持股情况。

至迟于 2012 年 3 月，由于代持股份限售解禁，涉及减持资金分配和税费处理，经相关人员反映，李某军获知代持股的详细情况，随即向王某胜汇报，王某胜要求李某军不要声张，并安排该上市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代持账户的减持工作，希望通过减持消除隐患。后该上市公司召集相关股东确认股份和减持方案并开始减持，2012 年底第一次分配减持款。杨某、肖某华、张某英、曲某、尹某金、李某荣均至迟于 2012 年底知悉委托持股情况。白某强自 2000 年起担任该上市公司董事，声称不了解相关情况，但没有合理解释。

处理结果：

2017年2月3日，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该上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对张某胜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同时依据《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张某胜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两项合并，对张某胜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3、对李某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4、对薛某民、毕某涛、于某峰、卫某、杨某、白某强、肖某华、张某英、张某、刘某某、周某平、李某君、曲某、尹某金、李某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

5、对王某胜、尚某媛、王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参考案例】

案例：董事、监事所持公司股份变动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古越龙山，证券代码：600059）2006年12月9日公告《关于董事、监事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网上公告》，现任监事孙永根先生原持有本公司股份26,780股，已于2006年11月29日卖出6,680股，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0,100股。公司现任董事何锋先生原持有本公司股份23,715股，分别于11月17日卖出1,000股，11月29日卖出1,000股，12月1日卖出1,000股，现持有公司股份20,715股。

注：

1、目前，上交所采用自主申报的模式，在董监高及其关联人进行交易后，由上市公司统一申报后，自动在上交所网站实现披露，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SE)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科创板', '年报', '沪伦通', '增持', '回购', and '财务报表'.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abs for '首页', '披露', '数据', '产品', '服务', '规则', and '关于'.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Share Changes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It includes a search filter for '证券代码或简称' (603809) and '姓名' (杨燕), with a date range from 2018-12-01 to 2019-03-01. A table displays the following data: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董监高姓名	职务	股票种类	货币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 (单位: 股)	变动数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平均价格 (单位: 元/股)	变动后持股数 (单位: 股)	变动原因
603809	豪能股份	杨燕	董事	A股	人民币	4,302,000	1,800	16.04	4,303,800	二级市场买

图 6:上交所披露模式图

2、目前，深交所通过系统及相关的业务流程安排，在董监高进行交易时，在深交所网站实现披露，如下图所示：



图 7:深交所披露模式图

第八十四条 利用职务之便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规操作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的监事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违规行为，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

200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 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二)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提醒关注事项：

1、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6)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警示案例】

案例：监事挪用公款被刑事处罚

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某上市公司原监事长宗某，因犯挪用公款罪、受贿罪，于2018年7月中旬，被某中级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40万元。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违规的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上市公司监事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相关法律法规】

2019年《证券法》：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提醒关注事项：

1、在证监会行政处罚中，通常对于监事的行政责任采取了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也即在追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行政责任的过程中，会推定上市公司的监事具有过错。当事人提出的不知悉、向上市公司个别人员询问、基于对《审计报告》的信赖等陈述、申辩意见，不是法定的免责理由。

2、根据证监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的规定，证监会认可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考虑情形通常包括：

(1) 当事人对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提出具体异议记载于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办公会会议记录等，并在上述会议中投反对票的；

(2) 当事人在信息披露违法事实所涉及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失去人身自由等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

(3) 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后及时向公司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报告的等等。

【警示案例】

案例：信息披露不真实引起民事诉讼

案例简介：

某上市公司系一家发行 A 股的上市公司，王某克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14 年 5 月 17 日，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该上市公司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揭露日为 2012 年 3 月 27 日。上述实施日后，王某克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对该上市公司的信任而买入其股票，后又由于该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而遭受巨额损失，该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应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现因其已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

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该上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 342,112 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 337,200 元，佣金损失与印花税损失 1,686 元，利息损失 3,226 元）；
- 2、本案诉讼费用由该上市公司承担。

处理结果：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某克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共计 160,003.47 元，以及以 160,003.47 元为基数，自 2011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2、驳回原告王某克的其他诉讼请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针对特定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对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国有大型重点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监事会及其成员另有规定的，如有抵触、冲突之处，从其规定。

作为上市公司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其监事会及成员另有规定的，如有抵触、冲突之处，从其规定。

作为上市公司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对其监事会及成员另有规定的，如有抵触、冲突之处，从其规定。

沪深交易所各板块对上市公司监事会有特别规定的，如有抵触、冲突之处，从其规定。

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地有特别规定的，如有抵触、冲突之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七条 自律措施及处分

上市公司监事会及监事违反本指引或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的规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除将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上市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通报外，针对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还将进行自律提醒，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自律处分。

第八十八条 指引解释及实施时间

本指引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解释。

本指引中“及时”、“重大”等名词，参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指引相关条款与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以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为准。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